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海城市越达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越达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3bw7r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越达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城市越达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C1U3WQ86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于恩金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德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德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0YTWYB4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秋芬	12352143510210407	BH001926	张秋芬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秋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BH001926	张秋芬
赵俊	建设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其他、结论与建议、附图、附件、附表	BH059020	赵俊

05



姓名: 张秋芬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入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管理号: 12352143510210407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2年 12月 26日
Issued on _____



姓名 张秋芬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8 月 17 日
住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天
山街清华园小区27号
4-4-2
公民身份号码 2108241978081758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营口市公安局鲅鱼圈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7.13-2029.07.13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68886108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74244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 名	张秋芬		身份证号	210824197808175862	
职工编号	2101020795300		参保时间	2017年02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9	210100742446	4430.00	354.40	202409	
202410	210100742446	4430.00	354.40	202410	
202411	210100742446	4430.00	354.40	202411	
202412	210100742446	4430.00	354.40	202412	
202501	210100742446	4960.00	396.80	202501	
202502	210100742446	4960.00	396.80	202502	
202503	210100742446	4960.00	396.80	202503	
202504	210100742446	4960.00	396.80	202504	
202505	210100742446	4300.00	344.00	202505	
202506	210100742446	4300.00	344.00	202506	
202507	210100742446	4300.00	344.00	202507	
202508	210100742446	4300.00	344.00	202508	
202509	210100742446	4300.00	344.00	202509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点击这里打印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近2年\)](#)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越达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德伟	联系方式	15164266888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43 分 16.492 秒, 40 度 44 分 32.1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20(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城市八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鞍山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腾鳌镇等8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鞍政复[202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腾鳌镇等8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腾鳌镇等8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td><td>到 2035 年,八里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0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8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6 倍以内。</td><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本项目租赁海城市八里镇鸿利石粉厂现有厂房及办公室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项目用地性质</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	到 2035 年,八里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0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8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6 倍以内。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本项目租赁海城市八里镇鸿利石粉厂现有厂房及办公室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项目用地性质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	到 2035 年,八里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0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8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6 倍以内。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本项目租赁海城市八里镇鸿利石粉厂现有厂房及办公室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项目用地性质	符合							

			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全面加强优质耕地保护，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功能互补。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租赁海城市八里镇鸿利石粉厂现有厂房及办公室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该项目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三区三线”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腾鳌镇等 8 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文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575-2017），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对照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与“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具体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響，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深入分析预	符合	

	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主要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厂区内保留 3#厂房部分生产设备，不新占土地资源。项目用水主要为厂区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设备使用电能，通过设备选择、生产管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优先保护区域内，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型</th><th>管控重点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td><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城市八里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海城市八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td><td>（1）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不涉及秸秆焚烧。 （3）本项目厂区洒水抑尘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内经沉降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施工期严格监管扬尘，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td><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 50</td><td>符合</td></tr> </table>				管控类型	管控重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城市八里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海城市八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不涉及秸秆焚烧。 （3）本项目厂区洒水抑尘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内经沉降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施工期严格监管扬尘，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	环境风险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 50	符合
管控类型	管控重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城市八里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海城市八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不涉及秸秆焚烧。 （3）本项目厂区洒水抑尘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内经沉降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施工期严格监管扬尘，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																
环境风险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 50	符合																

	防控	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	米范围内无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不涉及秸秆焚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2.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3.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本项目不属于“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项目；本项目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洒水抑尘用水。 (2)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3)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经封闭厂房，厂区洒水抑尘、地面硬化、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措施。则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标准限值。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 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海城市越达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详见附件6。具体见表1-3。 表 1-4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号）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分析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 colspan="3">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td></tr><tr><td>(一)科学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市共划定 69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td><td rowspan="2">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符合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海城市八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本项目对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环保措施，可有效减</td><td>符合</td></tr><tr><td>(二)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全市“1+69”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69”为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因地制宜实行“一单元一策略”精细化管理。 1.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2.重点管控单元。以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产业园区类重点管控单元的，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td><td>符合</td></tr></table>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科学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市共划定 69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符合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海城市八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本项目对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环保措施，可有效减	符合	(二)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全市“1+69”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69”为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因地制宜实行“一单元一策略”精细化管理。 1.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2.重点管控单元。以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产业园区类重点管控单元的，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	符合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科学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市共划定 69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符合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海城市八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本项目对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环保措施，可有效减	符合													
(二)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全市“1+69”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69”为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因地制宜实行“一单元一策略”精细化管理。 1.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2.重点管控单元。以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产业园区类重点管控单元的，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		符合													

	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涉及“两高一低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采用先进工艺，减少碳排放。优先引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污染、低能耗的企业。涉及化工园区应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3.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是开发强度较低、环境质量相对较好的区域，为未来发展留出空间。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一般管控要求。	少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号）中相关管理要求。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我省有关投资政策规定，依据行业准入条件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td><td rowspan="3">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年用电量较少，同时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厂区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td><td>符合</td></tr><tr><td>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完善能耗双控目标引领倒逼机制，重点控制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着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完成能耗双控目标前提下，优先保障国家战略布局项目、居民生活、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用能需求。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高耗能项目，按规定实行缓批限批。完善项目用能决策管理机制，对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两高”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td><td>符合</td></tr><tr><td>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关。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进行调整，依法规范“两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编制并公布《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实施“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相关管理要求。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方案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我省有关投资政策规定，依据行业准入条件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年用电量较少，同时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厂区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完善能耗双控目标引领倒逼机制，重点控制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着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完成能耗双控目标前提下，优先保障国家战略布局项目、居民生活、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用能需求。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高耗能项目，按规定实行缓批限批。完善项目用能决策管理机制，对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两高”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符合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关。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进行调整，依法规范“两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编制并公布《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实施“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符合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我省有关投资政策规定，依据行业准入条件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年用电量较少，同时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厂区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完善能耗双控目标引领倒逼机制，重点控制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着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完成能耗双控目标前提下，优先保障国家战略布局项目、居民生活、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用能需求。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高耗能项目，按规定实行缓批限批。完善项目用能决策管理机制，对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两高”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符合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关。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进行调整，依法规范“两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编制并公布《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实施“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符合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将其列为“散乱污”企业,实施整合搬迁或升级改造,限期完成治理任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发现一个整治一个,实施动态清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不属于重污染、“散乱污”企业。	符合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科学规划制定散煤清洁能源替代治理方案,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城区、县城及村屯必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防止散煤复烧。	本项目设备使用电能,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楼供暖采用电供暖,不涉及散煤。	符合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持续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本项目生产工艺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施工期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 号)的文件要求。

与《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 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海城市越达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完成省下达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指标。实施大气减排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5月至9月为重点时段，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2025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省控要求，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经生产厂房封闭、场地硬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轻无组织排放源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严控环境安全风险。组织“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推动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文件要求。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全力压减焦化、氧化钙、石灰石、水泥等“两高”低附加值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等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深挖节能潜力。	本项目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焦化、氧化钙、石灰石、水泥等“两高”低附加值项目。项目租赁海城市八里镇鸿利石粉厂现有厂房及办公室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和用地性质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全面提升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大气环境治理，深入实施压煤、抑尘、控车、减排、迁企、增绿等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和煤炭减量替代，强化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的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考核与整改内容。严格机动车排气检测制度，有序淘汰老旧车辆。大力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和低碳农业技术，全面实行农作物秸秆禁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城市扬尘污染防控，加大施工扬尘管控力度，推广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		
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淘汰落后产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我市的基本情况，确定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清单。对高污染行业和企业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实施能效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符合

全过程监控。		条件。	
推进镁制品加工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对照《海城市 2019 年菱镁行业全面达标排放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加大对镁制品加工企业的排查力度，对其存在问题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和再整改，确保全面达到新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经生产厂房封闭、场地硬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轻无组织排放源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根据海城市现有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等要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行严格管控。加大散煤清洁替代，以煤改气、煤改电为主要方式，深化推进散煤、供暖锅炉、工业窑炉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加大农村散煤治理力度，鼓励农村取暖采用电加热、太阳能、沼气等方式取代散煤。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楼采用电供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 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29 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19 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二）施工工地周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市区内的中央商务区、主干路和次干路两侧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4 米，其他地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3 米，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及其他特殊情况地块，围挡高度按照实际需要设置；县（市）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乡（镇）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三）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四）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等工程，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在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建（构）筑物拆除施工，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拆除房屋或者进行房屋爆破，应当对被拆除或者被爆破的房屋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防尘措施；人工拆除房屋时，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房屋结构疏松而危及施工人员的除外； （二）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堆放，不得在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清运、装卸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等工程，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在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第二十七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菱镁矿（粉）、滑石矿（粉）、白云石、铁精粉、生石灰、烧碱、球团矿、焦炭、矿渣粉、生料、矿渣、硅石、铁尾矿、石	（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厂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保持整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飘散造成扬尘污染； （二）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 1.1 倍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四）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卸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储存在封闭厂房内，并用吨袋或小袋包装；运输车辆采取封闭措施，厂区路面硬化，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生产和装卸均在封闭厂房内。	符合

灰石、熟料、水渣、钢渣、脱硫灰、除尘灰、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处采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 （五）废弃物料及时处置，临时堆放的，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 （六）大型物料堆场在出入口应当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七）长期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大型堆放场所，应当采取湿法喷淋、覆盖防尘网、喷洒抑尘剂、复垦绿化等抑尘措施，减少风蚀起尘。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6 月 1 日）的相关要求。

与《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鞍环发〔2023〕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与《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鞍环发〔2023〕4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8.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在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因建设项目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指导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11.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和省管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达标。	符合
12.实施重点企业监管。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投产前，根据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鞍环发〔2023〕4 号）相关要求。

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575-2017），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本项目租赁海城市八里镇鸿利石粉厂现有厂房及办公室进行建设（租赁合同见附件 2），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2020m²，不新增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根据土地证和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 2 和附件 4）可知，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八里镇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要求。 结合项目周边区域实际情况，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项目东侧为钟庞线，西侧为荒地，南侧为滑石粉企业，北侧为海城市华隆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用地性质和环境保护等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海城市越达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主要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经济效益，建设单位拟投资 30 万元，租赁海城市八里镇鸿利石粉厂现有厂区 3#厂房及办公室进行建设海城市越达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租赁合同见附件 3。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为 2020m²，主要利用现有 3#厂房内部分滑石粉生产设备，并新增环辊磨、锤式破碎机、混合机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滑石粉 8000t、重钙粉及改性重钙粉 29930t。 海城市八里镇鸿利石粉厂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城市八里镇鸿利石粉厂年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城市八里镇鸿利石粉厂年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海环备字[2016]191 号）。目前，现有厂区建有 3 座生产厂房（1#、2#、3#）、1 座仓库及 1 座办公室等，总建筑面积 3118m²，年加工滑石粉 15000 吨。根据现场实际勘查，现有厂区其中 2 座厂房（1#、2#）租赁海城市鑫圣达粉体科技有限公司，3#厂房为停产状态，厂房内 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 4R 雷蒙机及除尘器、1 台包装机为闲置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的有关规定，本次扩建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且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中判定，本项目属于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因此本项目环评报告编制类别为报告表。受海城市越达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海城市越达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影响分析后，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赁海城市八里镇鸿利石粉厂现有厂区 1 座闲置 3#厂房（建筑面积 1900m²）和 1 座办公室（建筑面积 120m²）进行建设，利用现有总建筑面积为 2020m²，无新增建筑面积。本项目利用现有 3#厂房内滑石粉生产设备（上料口、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 4R 雷蒙机、1 台包装机、1 套布袋除尘器），并在现有 3#厂房内新增环辊磨、锤式破碎机、混合机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滑石粉 8000t、重钙粉及改性重
------	---

钙粉 29930t。							
本项目组成见表 2-1，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主体工程	3#生产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19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厂房内设置上料口、1 台颚破机、1 台 4R 雷蒙机、2 台包装机、1 台环辊磨、1 台锤式破碎机、1 台混合机。				依托现有封闭厂房，部分设备利旧，部分设备新增	
储运工程	成品区	1 层，位于 3#生产厂房内东侧，占地面积约 500m ² 。				依托现有	
	原料区	1 层，位于 2 号厂房东侧，占地面积约 500m ² 。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F，建筑面积 120m ² ，用于接待客户及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用水主要为外购水				依托	
	排水工程	厂区洒水抑尘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内经沉降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新建，旱厕依托	
	供电工程	电源引自当地国家电网。				依托	
	供暖工程	冬季生产厂房无需供暖，办公室采暖采用电取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营运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颚式破碎工序、锤破工序、环辊磨、包装工序、雷蒙机研磨及混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2 套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本项目物料装卸、皮带输送机和提升机物料上料和落料、集气罩未捕集、车间内倒料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经厂区地面硬化、厂房封闭、洒水抑尘及时清扫；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严格限制汽车超载车速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4R 雷蒙机布袋除尘器利旧	
	废水	厂区洒水抑尘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30m ³ ）内经沉降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新建，旱厕依托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 5m ² 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废布袋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理；废包装袋、落地灰、除尘灰、污泥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排污口规范化	按规范设置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标准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新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滑石粉 8000t、重钙粉及改性重钙粉 29930t。具体见下表。							
表 2-2 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a	规格	包装方式	储运方式	用途	执行标准

	1	滑石粉	8000	3000	粒径： 325-600 目	25 公斤袋 装或吨袋	成品 储存 区贮 存，汽 车外 运	外售 给其 他耐 火材 料企 业	《滑石粉》 （GB/T153 42-2023）
				5000	粒径：600-1250 目				《工业用重 质碳酸钙》 （HG/T324 9-2012）
	2	重钙粉	20000	10000	粒径： 325-600 目	25 公斤袋 装或吨袋			/
				10000	粒径：600-1250 目				
	3	改性重 钙粉	9930	4965	粒径： 325-600 目	25 公斤袋 装或吨袋			
				4965	粒径：600-1250 目				

注：本项目改性重钙粉主要为重钙粉产品加入硬脂酸混合后的改性产品。

产品及原料储存能力及转运频次

本项目主要原料滑石用量为 8113.57t/a（27.05t/d），原料白云石用量为 22390.61t/a（74.63t/d），原料方解石用量为 7611.8t/a（25.37t/d），重钙粉（改性产品原料）用量为 10000t/a（33.3t/d）；产品滑石粉产量为 8000t/a（26.7t/d），重钙粉产量为 20000t/a（66.7t/d），改性重钙粉产量为 9930t/a（33.1t/d）。本项目原料区占地面积为 500m²，成品区占地面积为 500m²，用以堆存原料及成品。原料区计划堆存高度为 5m，原料区储存能力约 2500t；成品区计划堆存高度为 5m，成品区储存能力约 2500t。综上所述，本项目设计原料区可容纳 15 天的原辅材料使用量，成品堆存区可容纳 19 天的产品产量。车辆载重量 45t（货重 35t，车自重 10t）计，原料运输车次为 1375 车次/月，成品运输车次为 1084 车次/月。因此建设单位拟定期进行原料及成品运输，原料和成品区可以满足周转要求。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利旧，部分生产设备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能力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上料口	/	5t/h-20t/h	台	1	利旧
2	颚式破碎机	250×400	5t/h-20t/h	台	1	利旧
3	雷蒙机	4R	5t/h-15t/h	台	1	利旧
4	输送带	/	5t/h-15t/h	条	2	利旧
5	锤式破碎机	PC800*600	2t/h-10t/h	台	1	新增
6	振动给料机	/	/	台	1	新增
7	提升机	/	/	台	1	新增
8	输送带	/	/	条	2	新增
9	环辊磨粉机	/	2t/h-10t/h	台	1	新增
10	混合机	/	/	台	1	新增
11	料斗	30m ³	/	座	2	新增
12	包装机	/	/	台	3	新增 2 台， 利旧 1 台

13	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5%，风机 风量 15000m³/h	/	套	1	新增
		除尘效率 99.5%，风机 风量 8000m³/h			1	利旧
14	洒水车	/	/	台	1	新增

注：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有关内容，上述设备无淘汰类、限制类设备。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名称	用量 t/a	规格及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t	来源	储运方式	性状
滑石	8113.57	粒径：≤50cm，散 装	200	省内外购	汽运，存放在 原料区	块状
白云石	22390.61	粒径：≤50cm，散 装	800	省内外购	汽运，存放在 原料区	块状
方解石	7611.8	粒径：≤50cm，散 装	160	省内外购	汽运，存放在 原料区	块状
硬脂酸（改 性剂）	4.18	袋装，25kg/袋	0.5	省内外购	汽运，存放在 原料区	固体
重钙粉	10000	粒径：325-600 目、 600-1250 目，吨袋	5	本项目重 钙粉生产 线	存放在产品 区	粉体
包装袋	4 万个	25 公斤/袋、吨袋， 20 袋/捆	10 捆	省内外购	汽运，存放在 成品区	/
机油	0.05	25kg/桶	随用随够， 不在厂区内 暂存	省内外购	随用随购，不 长期贮存	液体

能源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水	m³/a	406.8	外购
电	万 kwh/a	140	市政供电

滑石：是一种硅酸盐矿物，为硅酸镁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主要成分为硅酸镁，一种富镁质层状的硅酸盐矿物。单斜晶系，通常呈叶片状、鳞片状、粒状、纤维状集合体或致密块体。颜色为白色、浅绿、浅灰、浅黄、浅褐或粉红色等。有时被杂质染成绿色、黑色或深灰色。玻璃光泽或油脂光泽，解理在呈珍珠光泽。硬度 1~1.5，是硬度最低的矿物，官方密度 2.7~2.8g/cm³，具有滑腻感和润滑性，在紫外线照射下发白色荧光。有较高的电绝缘性和绝热性，耐火度高达 1490~1510℃。有亲油疏水性，不溶于水，化学性质稳定。纯净的滑石与强酸强碱通常都不起反应。主要用于耐火材料、造纸、橡胶的填料、农药吸收剂、皮革涂料、化妆材料及雕刻用料等。

白云石：是碳酸盐矿物，具有完整的解理以及菱面结晶，化学成分为 CaMg(CO₃)₂，密度 2.86g/cm³~3.20g/cm³，分别有铁白云石和锰白云石。白云石是组成白云岩和白云质

灰岩的主要矿物成分。白云石可用于建材、陶瓷、玻璃和耐火材料、化工以及农业、环保、节能等领域。主要用作碱性耐火材料和高炉炼铁的熔剂；生产钙镁磷肥和制取硫酸镁；以及生产玻璃和陶瓷的配料。

方解石：方解石是一种碳酸钙矿物，敲击方解石可以得到很多方形碎块，故名方解石，化学组成 CaO 占 56.03%，CO₂ 占 43.97%，常含 Mn 和 Fe，有时含 Sr，密度 2.6g/cm³-2.8g/cm³。一般方解石用于化工、水泥等工业原料。方解石在冶金工业上用作熔剂，在建筑工业方面用来生产水泥、石灰。也用于塑料，造纸，牙膏。食品中作填充添加剂。玻璃生产中加入方解石成分，生成的玻璃会变得半透明，特别适用于做玻璃灯罩。

硬脂酸理化性质：硬脂酸即十八烷酸，分子式 C₁₈H₃₆O₂，白色或类白色有滑腻感的粉末或结晶性硬块，剖面有微带光泽的细针状结晶；有类似油脂的微臭，无味。在氯仿或乙醚中易溶，在乙醇中溶解，在水中几乎不溶。凝点不低于 54℃。熔点：56-69.6℃；沸点：232℃（2.0kPa）；闪点：220.6℃；自燃点：444.3℃；相对密度：0.9408g/cm³；稳定性：360℃分解（另有资料称 376.1℃）；毒性：无毒。硬脂酸已成为改性母料的润滑、增塑、稳定的功能助剂。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及住宿。员工定员及班组作业班次详见下表。

表 2-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序号	工作制度及定员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年生产天数	d	300	3 班制，每班生产 24h
2	劳动定员	人	8	/

6、水平衡分析

- (1) 用水
- 本项目给水主要为外购水，其中主要包括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
- ① 厂区洒水抑尘用水：本项目为了减少厂区内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厂区采取洒水的方式进行抑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知，厂区道路均需洒水，则洒水面积约为 1000m²。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的环境卫生管理用水定额，道路、场地浇洒为 1.1L/(m²·d)。本项目冬季不洒水，其他季节非雨天按照 210 天计算，1 天/次，即年洒水 210 次，则厂区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1.1m³/d（231m³/a）。
- ② 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拟在厂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中表 161，大型车清洗通用值 0.04m³/（车·次）。本项目原料及产品采用货车运输，车辆载重量 45t（货重 35t，车自重

10t)计,原料及产品运输车次为2459车次,日运输量为8车次。由于冬季、雨季无法车辆冲洗,本项目车辆冲洗天数按210天计,则运输车辆运输1680车次,车辆冲洗用水量为0.32m³/d(67.2m³/a)。本项目车辆冲洗水排入沉淀池内,部分蒸发损耗,部分被污泥(污水含水率60%)带走,剩余全部循环使用。因此需要定期进行补水,则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0.122m³/d(31.8m³/a)。

③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8人,年生产300天。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中的生活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每人每天约60L,则生活用水量为0.48m³/d(144m³/a)。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1.36m³/d(406.8m³/a)。

(2) 排水

① 厂区洒水抑尘水:本项目厂区洒水抑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② 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车辆冲洗水排入沉淀池内,车辆冲洗废水按使用量的80%计,则冲洗废水为0.256m³/a(53.76m³/a),车辆清洗水对水质要求不高,经沉淀处理后水质清澈能达到水质要求,收集至沉淀池内,部分蒸发损耗,部分被污泥(污水含水率60%)带走,剩余全部循环使用。

③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384m³/d(115.2m³/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④ 厂区雨排水:雨水通过厂界四侧进行散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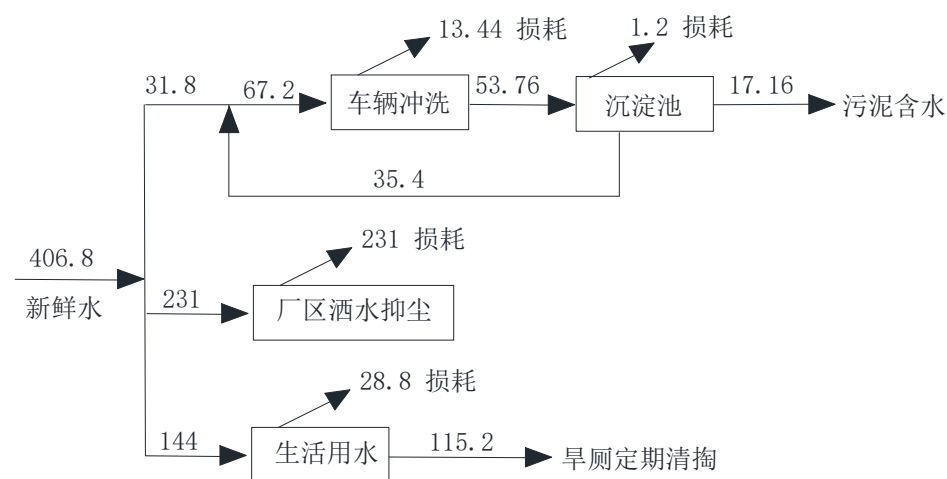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7、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物料衡算

滑石粉、重钙粉	
输入	输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去向
	滑石粉	8113.57	滑石粉	8000	产品
	白云石	7611.8	重钙粉	20000	产品
	方解石	22390.61		10000	作为改性重钙粉原料
	/	/	有组织颗粒物	1.13	环境空气
	/	/	无组织颗粒物	0.65	环境空气
	/	/	除尘灰	111.6	外售综合利用
	/	/	落地灰	2.6	外售综合利用
	合计	38115.98	合计	38115.98	/
	改性重钙粉				
	输入		输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去向
	重钙粉	10000	改性重钙粉	9930	产品
	硬脂酸	4.18	有组织颗粒物	0.71	环境空气
	/	/	无组织颗粒物	0.75	环境空气
	/	/	除尘灰	69.71	外售综合利用
	/	/	落地灰	3.01	外售综合利用
	合计	10004.19	合计	10004.18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海城市八里镇鸿利石粉厂现有厂区 1 座闲置 3#厂房（上料口、1 台颚破机、1 台 4R 雷蒙机、1 台包装机、1 套布袋除尘器）和 1 座办公室进行建设，不新增建筑面积。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在厂房内安装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厂房内改造 1 座 5m² 的危废贮存点等。项目不动用挖掘机、铲车等大型工程设备。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各类机械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施工扬尘及焊接烟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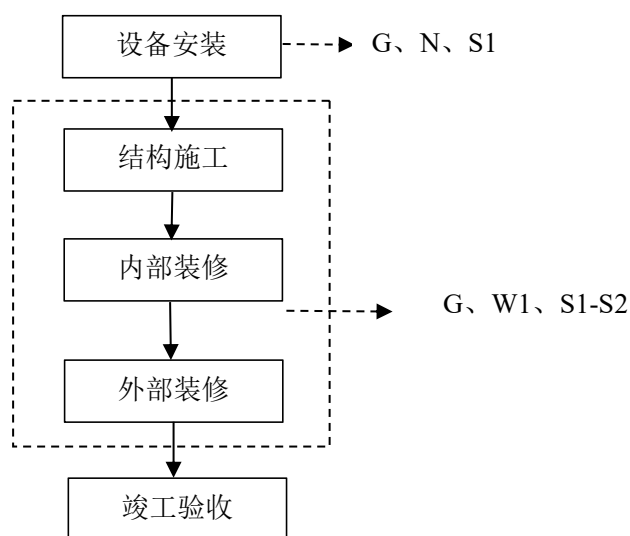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图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包括：

1、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装修施工扬尘、设备安装焊接烟尘和汽车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G）。

2、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W1）等。

3、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施工噪声等。

4、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S1）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S2）。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滑石粉和重钙粉生产工艺：

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厂区 1 座闲置 3# 厂房进行建设，现有 3# 厂房内闲置上料口、1 台颚破机、1 台 4R 雷蒙机、1 台包装机、1 套布袋除尘器利旧，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进行生产滑石粉、重钙粉和改性重钙粉，生产线均为共用生产线，根据市场订单需求进行调配，生产完一种产品后需将设备进行清扫，方可进行另一种产品，设备无需清洗。本项目原料主要为滑石、白云石及方解石，原料粒径均为 $\leq 50\text{cm}$ ，为散装物料。本项目原料经汽车运输至封闭式原料区内进行堆存，原料运输过程要求在物料顶部有苫布苫盖，厂区地面道路硬化等措施，并在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可降低汽车物料运送时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中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物料的运转主要由铲车、封闭式输送带、封闭式提升机进行传送，因此皮带输送机和提升机物料上料和落料会产生粉尘，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物料装卸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滑石、白云石及方解石，粒径均为$\leq 50\text{cm}$，为散装物料。由汽车运至厂区封闭式原料区贮存；生产的产品采用吨袋或小袋进行包装，包装后的物料通过叉车运至封闭式产品区。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物料装卸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11，通过对车间地面硬化、封闭库房及定期清扫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上料、颚式破碎 将外购的散装滑石、白云石及方解石（粒径均为$\leq 50\text{cm}$），通过铲车运至上料口，上料口为半封闭式。原料经上料斗溜槽进入颚式破碎机内进行粗破碎，启动颚式破碎机，电动机驱动皮带和皮带轮，通过偏心轴使动上下运动，将大块原料破碎成粒径为 60~80mm 的物料，破碎过程为封闭式，不涉及返料。颚式破碎后的物料（60~80mm）分别经 2 条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进入雷蒙机和锤式破碎机前端料仓（30m^3）内待锤式破碎。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上料、颚式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G1-G2，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3) 雷蒙机研磨 颚式破碎后的物料（60~80mm）经 1 条封闭式皮带输送机传送至 4R 雷蒙机料斗内，经 4R 雷蒙系统给料机将物料均匀定量连续地送入主机磨室内进行研磨，由于旋转时的离心力作用，磨辊向外摆动，紧压于磨环，铲刀磨辊同转过程中把物料铲起抛入磨辊与磨环之间，形成填料层，物料在磨辊与磨环之间进行研磨。粉磨后的物料随风机气流带到分级机进行分选，不合要求的物料被叶片抛向外壁与气流脱离，粗大颗粒在重力作用下落入磨腔进行重磨，符合细度的物料随气流经管道进入旋风集粉器内，进行分离收集，通过调整分级叶轮和隔环之间的间隙，来调节雷蒙磨出料细度，再经出料管排出，分离出 325-600 目的滑石粉和重钙粉作为产品。气流再由旋风集粉器上端回风管吸入引风机。本机整个气流系统是密闭循环的，并且是在负压状态下循环流动的。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雷蒙工序产生的粉尘 G3，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2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4) 锤式破碎 颚式破碎后的物料（60~80mm）经封闭式皮带输下落至 2 座料斗（30m^3）内暂存，物料经料斗自动下料至锤式破碎机内进行锤破，锤式破碎利用高速旋转的锤头冲击和研磨物料，使物料逐渐被破碎成较小的颗粒。破碎后的物料（$\leq 30\text{mm}$）通过破碎机底部的出料口排出，未达到要求粒度的物料则继续在破碎腔内受到锤头的冲击和研磨，直至达到所需的粒度标准。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上料、锤式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G1、G4，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
--	---

	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5) 环辊磨精磨 锤式破碎后的物料（$\leq 30\text{mm}$）采用振动给料机将物料均匀且连续的送入密闭式提升机内，经密闭式提升机提升至环辊磨粉机前端密闭料仓内（30m^3）。再由给料机定量送入主机腔进行研磨，物料送入磨轮和磨圈之间的间隙，经过磨轮和磨圈的冲击，挤压和研磨，物料被磨成粉末，物料经过第一层磨粉后，继续落入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最终落入甩盘，甩入边腔，高压风机使磨粉机内部形成负压，粉末被带入选粉机进行筛选，合格粉体通过管道进入后道集粉系统收集，即为产品，不合格的物料回落到磨粉腔内重新研磨。通过调整分离器，分离出 600-1250 目的滑石粉和重钙粉作为产品。 产排污节点：由于辊磨粉机上料仓为密闭式料仓，此过程仅考虑环辊磨研磨过程产生的粉尘 G5，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6) 包装工序 经雷蒙机、环辊磨粉机研磨达到各种不同细度要求的物料（滑石粉、重钙粉）作为产品，其中雷蒙机产品 325-600 目，环辊磨粉机 800-1250 目。产品直接通过管道进入打包机，进行包装封口，封口方式为缝纫。本项目包装采用 25 公斤小袋和吨袋进行包装，包装后的产品由叉车运至厂房内成品堆放区，待外售。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G6-G7，经集尘管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1-TA002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滑石粉及重钙粉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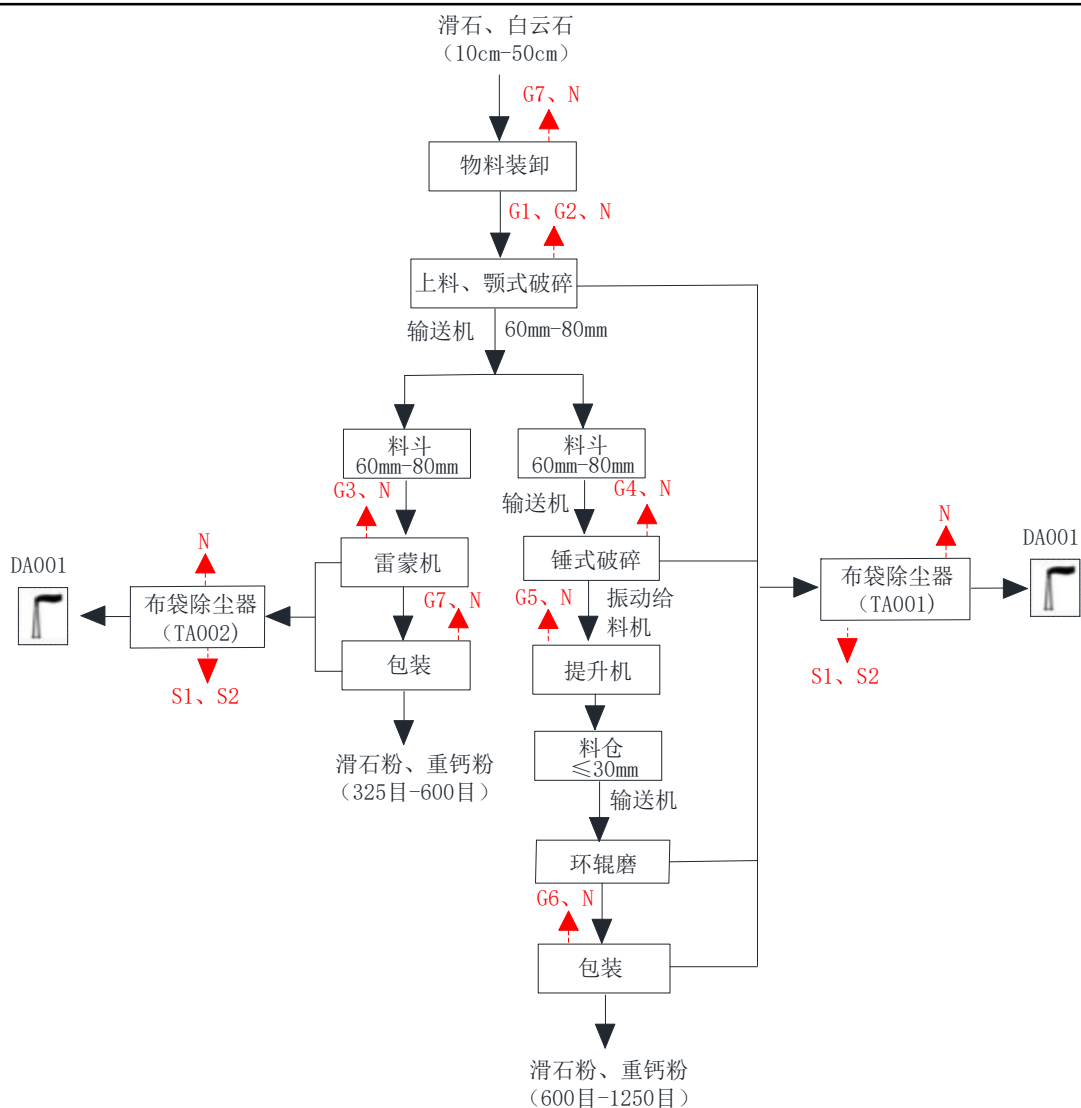


图 2-3 滑石粉及重钙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改性重钙粉生产工艺：

上料、混合、包装：将研磨后部分成品重钙粉通过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混合机内，并加入一定比例的硬脂酸改性剂进行混合，混合机加热温度为 90℃，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中系统负压运行，密封性好，改性后的产品通过出料口直接进入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采用 25 公斤小袋和吨袋进行包装，包装后的改性产品由叉车运至厂房内成品堆放区，待外售。

根据硬脂酸理化性质可知，硬脂酸的熔点为 56℃-69.6℃，分解温度为 360℃，本项目混合机加热温度为 90℃，远低于硬脂酸的分解温度，硬脂酸仅发生物理性形态的变化。因此，本工序基本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上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 G8、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 G9 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改性重钙粉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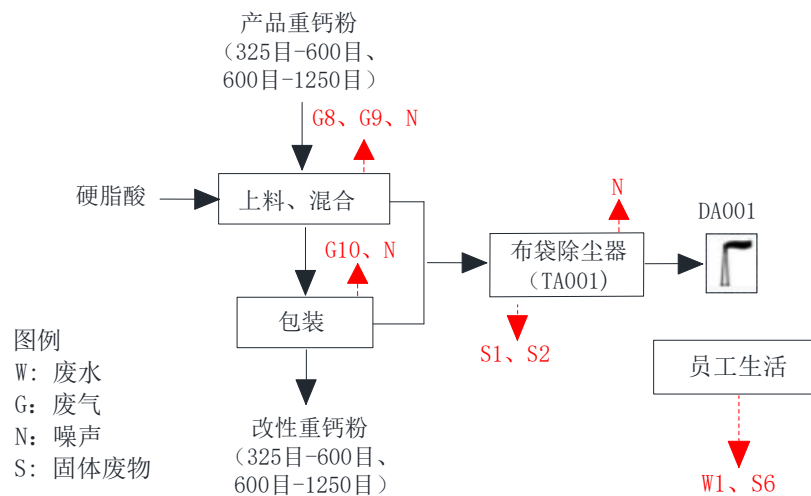


图 2-4 改性重钙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上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G1、G2；雷蒙工序产生的粉尘 G3；锤破工序产生的粉尘 G4；辊磨精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G5；上料、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 G8、G9；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G6、G7、G10。

无组织废气：物料装卸产生的扬尘 G11；皮带输送机和提升机物料上料和落料粉尘 G12；集气罩未捕集粉尘 G13；车间内倒料产生的粉尘 G14；车辆运输扬尘 G15。

(2)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W1；厂区洒水抑尘 W2；车辆冲洗废水 W3；

(3) 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4) 固废：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 S1、废布袋 S2；地面收集的落地灰 S3；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S4；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S5；员工生活垃圾 S6。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污染源	来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	废气	上料、破碎工序 G1、G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1) +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上料、锤破工序 G1、G4	颗粒物	
		环辊磨磨粉工序 G5	颗粒物	
		包装工序 G6、G10	颗粒物	
		上料、混合工序 G8、G9	颗粒物	
		雷蒙机研磨 G3、包装工序 G7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2) +15m 高排气筒 (DA001)

			物料装卸 G11	颗粒物	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厂区洒水抑尘及 时清扫
			皮带输送机和提升机 物料上料和落料 G12	颗粒物	
			集气罩未捕集 G13	颗粒物	
			车间内倒料 G14	颗粒物	
			车辆运输 G15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W1	生活污水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厂区洒水抑尘 W2	生产废水	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W3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自然沉降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N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体 废物		除尘系统灰 S1、S2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收集后定期送到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理
			地面收集 S3	落地灰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及废机油 桶、含油抹布	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沉淀池 S5	污泥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S6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过程 S7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租赁海城市八里镇鸿利石粉厂现有厂区 3#厂房建筑进行建设，租赁合同见附件 3。海城市八里镇鸿利石粉厂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该厂始建于 2002 年，是一家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城市八里镇鸿利石粉厂年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城市八里镇鸿利石粉厂年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海环备字[2016]191 号），环保手续见附件 8。目前，企业现有厂区建有 3 座生产厂房、1 座仓库及 1 座办公室等，总建筑面积 3118m ² ，年加工滑石粉 15000 吨。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海城市八里镇鸿利石粉厂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并已将现有厂区 2 座厂房（1#、2#）租赁海城市鑫圣达粉体科技有限公司，3#厂房为停产状态，厂房内 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 4R 雷蒙机及除尘器、1 台包装机为闲置设备，且建筑房屋完好无损，属于标准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引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本次评价引用《2024 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概况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度主要环境空气影响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2	70	8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5	35	1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6	40	65	达标
CO	年均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³	1500	4000	37.5	达标
O ₃	年均值（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50	160	93.75	达标

《2024 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满足近 3 年有效数据要求，项目区域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质量浓度、SO₂ 年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均质量浓度、CO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 O₃8h 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现状，本次评价 TSP 引用《海城市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八里镇天然气管道专线工程项目》现状监测报告，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03 月 18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监测的数据。引用的监测点（南二道村）位距离本项目 3#厂房 928.5m，位于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且污染物排放未发生明显的变化，引用的监测数据为三年有效。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4，具体情况如下：

	① 监测项目：颗粒物； ② 监测时间：2024 年 03 月 12 日—2024 年 03 月 18 日，连续监测 7 天； ③ 监测点位：南二道村 1 个监测点； ④ 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 准 /(mg/m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UTM-X	UTM-Y							
南二道村	476051	4509320	TSP	24h 平均	0.9	0.175~0.193	21.4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污染源调查。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距离本项目厂房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八里河，距离 137.4m，八里河为海城河支流，水质类别为Ⅲ类。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参照《2024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的海城河沿程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3 2024 年海城河沿程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牛庄	年均值	3.4	15.8	2.5	0.44	0.123	0.32
	最大值	5.8	19.0	3.5	0.65	0.189	0.61
关帝庙大桥	年均值	2.9	11.3	2.0	0.12	0.082	0.41
	最大值	4.8	23.0	3.5	0.48	0.278	0.69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系属海城河，根据《辽宁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海城河水质类别为Ⅲ类。根据《2024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海城河水质总体为优，沿程共 2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牛庄断面、关帝庙大桥断面，全年水质符合Ⅱ~Ⅲ类标准。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

	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租赁海城市八里镇鸿利石粉厂现有厂区 1 座闲置 3#厂房和 1 座办公室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及建筑面积。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根据现场勘测，评价范围内无风景旅游区、森林及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地下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对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和附图 5。 <table><tr><th colspan="9">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colspan="3">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colspan="2">相对厂址</th></tr><tr><th>UTM-X</th><th>UTM-Y</th><th>类别</th><th>户数</th><th>人数</th><th>方位</th><th>厂界最近距离/m</th></tr><tr><td>转弯村</td><td>476418</td><td>4510560</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90</td><td>180</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d><td>N</td><td>170</td></tr><tr><td>老母沟</td><td>476276</td><td>4509941</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97</td><td>291</td><td>SW</td><td>182</td></tr><tr><td>地表水</td><td>476642</td><td>4510139</td><td>河流</td><td colspan="3">八里河</td><td>《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3)中Ⅲ类标准</td><td>N</td><td>137.4</td></tr></table>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UTM-X	UTM-Y	类别	户数	人数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转弯村	476418	4510560	居住区	人群	90	1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N	170	老母沟	476276	4509941	居住区	人群	97	291	SW	182	地表水	476642	4510139	河流	八里河			《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3)中Ⅲ类标准	N	137.4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UTM-X	UTM-Y		类别	户数	人数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转弯村	476418	4510560	居住区	人群	90	1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N	170																																															
老母沟	476276	4509941	居住区	人群	97	291		SW	182																																															
地表水	476642	4510139	河流	八里河			《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3)中Ⅲ类标准	N	137.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颗粒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5。 <table><tr><th colspan="4">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h><th>单位：mg/m³</th></tr><tr><th>污染源</th><th>监测项目</th><th>区域</th><th>浓度限值 (连续5min平均浓度)</th><th>标准来源</th></tr><tr><td>施工扬尘</td><td>颗粒物（TSP）</td><td>郊区及农村地区</td><td>1.0</td><td>DB21/2642-2016</td></tr></table>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见表 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源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 (连续5min平均浓度)	标准来源	施工扬尘	颗粒物（TSP）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	DB21/2642-2016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源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 (连续5min平均浓度)	标准来源																																																				
施工扬尘	颗粒物（TSP）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	DB21/2642-2016																																																				

表 3-6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0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输送、筛分、破粉碎等其他生产设施	颗粒物	120	3.5	15	烟囱排放口
无组织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要求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噪声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项目厂界东侧为钟庞线、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海城市华隆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南、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 _{Aeq}		项目周边适用区域	参考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厂界西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厂界南侧	
2 类	60	50	厂界北侧	
4 类	70	55	厂界东侧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一般固废代码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的分类与代码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等相关文件，确定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VOCs、CODcr、氨氮。结合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不属于总量控制因子，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海城市八里镇鸿利石粉厂现有厂区 1 座闲置 3#厂房和 1 座办公室进行建设，不新增建筑面积。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在厂房内安装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安装及调试，并厂房内改造 1 座 5m² 的危废贮存点。项目不动用挖掘机、铲车等大型工程设备。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各类机械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施工扬尘及焊接烟尘。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施工期设备安装期间施工扬尘、设备安装焊接烟尘和汽车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为有效控制扬尘量，建设单位施工机械应采用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四阶段标准限值的机械进行施工；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2022 年 11 月 29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要求对施工扬尘进行监管，主要采取施工场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同时应满足《施工及堆料场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要求： (一)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在市、县城区内的施工现场，其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在乡(镇)内的施工现场，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二)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三)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四)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五)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六)需使用混凝土的，应当使用商用混凝土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严禁现场露天搅拌； (七)闲置 3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八)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 (九)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 1.0mg/m³ 的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 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	---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的排泄物、食物残渣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cr 和 SS。施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 施工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送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筑垃圾可利用部分可用于回填，不可利用部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11-29，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规定，办理排放许可证并排放到指定地点，严禁私自排放固体废物，并做到建筑垃圾应日产日清，严禁随意抛撒建筑垃圾。严禁私自排放固体废物。运输固体废物的车辆要遮盖苫布，防止扬尘等二次污染。 3. 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点。在施工作业中设置四周围挡，同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严禁夜间施工，最大限度的降低对现场施工人员及附近活动人员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及颚式破碎工序废气、上料及锤破工序废气、环辊磨废气、包装工序废气、雷蒙机废气、上料及混合工序；物料装卸、皮带输送机和提升机物料上料和落料、集气罩未捕集、车间内倒料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各设备、物料加工情况见下表： 表 4-1 各设备、物料加工情况表 <table><tr><th>生产车间</th><th>工段名称</th><th>设备名称</th><th>设备数量 (台/套)</th><th>物料加工量（t/a）</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9">3#厂房</td><td rowspan="2">上料系统</td><td>颚式破碎及锤式破碎上料口</td><td>2</td><td>38115.62</td><td>颚式破碎上料口现有设备，其余新增设备</td></tr><tr><td>混合机上料口</td><td>1</td><td>10000 (产品重钙粉)</td><td>新增设备</td></tr><tr><td rowspan="2">破碎系统</td><td>颚式破碎机</td><td>1</td><td>38114.67</td><td>现有设备</td></tr><tr><td>锤式破碎机</td><td>1</td><td>20046.4</td><td>新增设备</td></tr><tr><td rowspan="2">雷蒙系统</td><td>4R 雷蒙机</td><td>1</td><td rowspan="2">325-600 目的滑石粉和重钙粉作为产品，滑石粉 3000t/a，重钙粉 15000t/a</td><td>现有设备</td></tr><tr><td>包装机</td><td>1</td><td>现有设备</td></tr><tr><td rowspan="2">环辊磨系统</td><td>环辊磨</td><td>1</td><td rowspan="2">600-1250 目的滑石粉和重钙粉作为产品，滑石粉 5000t/a，重钙粉 15000t/a</td><td>新增设备</td></tr><tr><td>包装机</td><td>1</td><td>新增设备</td></tr><tr><td>混料系统</td><td>混料机</td><td>1</td><td>10000t/a</td><td>新增设备</td></tr></table>	生产车间	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物料加工量（t/a）	备注	3#厂房	上料系统	颚式破碎及锤式破碎上料口	2	38115.62	颚式破碎上料口现有设备，其余新增设备	混合机上料口	1	10000 (产品重钙粉)	新增设备	破碎系统	颚式破碎机	1	38114.67	现有设备	锤式破碎机	1	20046.4	新增设备	雷蒙系统	4R 雷蒙机	1	325-600 目的滑石粉和重钙粉作为产品，滑石粉 3000t/a，重钙粉 15000t/a	现有设备	包装机	1	现有设备	环辊磨系统	环辊磨	1	600-1250 目的滑石粉和重钙粉作为产品，滑石粉 5000t/a，重钙粉 15000t/a	新增设备	包装机	1	新增设备	混料系统	混料机	1	10000t/a	新增设备
生产车间	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物料加工量（t/a）	备注																																										
3#厂房	上料系统	颚式破碎及锤式破碎上料口	2	38115.62	颚式破碎上料口现有设备，其余新增设备																																										
		混合机上料口	1	10000 (产品重钙粉)	新增设备																																										
	破碎系统	颚式破碎机	1	38114.67	现有设备																																										
		锤式破碎机	1	20046.4	新增设备																																										
	雷蒙系统	4R 雷蒙机	1	325-600 目的滑石粉和重钙粉作为产品，滑石粉 3000t/a，重钙粉 15000t/a	现有设备																																										
		包装机	1		现有设备																																										
	环辊磨系统	环辊磨	1	600-1250 目的滑石粉和重钙粉作为产品，滑石粉 5000t/a，重钙粉 15000t/a	新增设备																																										
		包装机	1		新增设备																																										
	混料系统	混料机	1	10000t/a	新增设备																																										

	(改性重钙粉)	包装机	1	10000t/a	新增设备
--	---------	-----	---	----------	------

(1) 有组织污染源强核算

正常工况

一、滑石粉、重钙粉、改性重钙粉生产线 (DA001)

A、上料、破碎、雷蒙、环辊磨、混合及包装工序

表 4-2 上料、破碎、筛分、包装、混料、下料工序废气污染源强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TA001-TA002)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捕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上料工序	颗粒物	1526	0.17	1.2	15000 m ³ /h	90%	99%	是	11.3	0.0015	0.011	DA001	达标
破碎工序	颗粒物		9.14	65.8		95%				0.088	0.63		
环辊磨	颗粒物		3.3	23.8		100%				0.033	0.24		
环辊磨包装工序	颗粒物		0.35	2.5		95%				0.0035	0.025		
混合及包装工序 (改性重钙粉)	颗粒物		10.17	73.25		95%				0.097	0.7		
雷蒙机	颗粒物	411.25	2.98	21.42	8000 m ³ /h	100%				0.029	0.21		
雷蒙包装工序	颗粒物		0.31	2.25		100%				0.0032	0.023		
合计	颗粒物	/	26.18	188.92	/	/	/	/	/	0.26	1.84	/	/

①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a、上料工序 (滑石粉、重钙粉及改性重钙粉)

滑石粉、重钙粉：本项目滑石粉和重钙粉原料主要为滑石块、白云石及方解石，其中滑石块用于生产滑石粉、白云石及方解石用于生产重钙粉。项目上料采用铲车进行上料，在上料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相关排放因子，本项目原料为块状物料，因此上料粉尘的产生量取 0.025kg/t-原料，本项目滑石粉、重钙粉主要原料滑石块、白云石及方解石原料总量为 38115.62t/a，则上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95t/a。年运行 300 天，每天 24 小时。

改性重钙粉：根据客户需求部分重钙粉需要加入硬脂酸进行改性，本项目改性重钙粉原料为本项目生产的成品重钙粉。项目上料采用铲车进行上料，在上料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相关排放因子，上料粉尘的产生量取 0.025kg/t-原料，本项目原料重钙粉

10000t/a，则上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25t/a。年运行 300 天，每天 24 小时。

综上，本项目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2t/a。

b、破碎工序（颚破及锤破）

本项目破碎工序为颚式破碎和锤式破碎，破碎物料主要为滑石块、白云石及方解石，在破碎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原料为石灰石破碎可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kg/t-产品计，项目原料进入颚式破碎后，经颚式破碎后物料通过封闭式皮带输送机分别进入雷蒙机和锤破机内。本项目颚式破碎阶段滑石块、白云石及方解石破碎量为 38114.67t/a，锤式破碎阶段滑石块、白云石及方解石破碎量为 20046.4t/a，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总量为 65.8t/a。年运行 300 天，每天 24 小时。

c、雷蒙机

本项目雷蒙机研磨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的“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中粉磨产尘系数1.19kg/t产品，雷蒙机在密闭状态下运行，雷蒙粉磨后的物料规格为325-600目的滑石粉和重钙粉作为产品，其滑石粉325-600目的产量为3000t/a，重钙粉325-600目的产量为15000t/a。根据计算，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21.42t/a。年运行300天，每天24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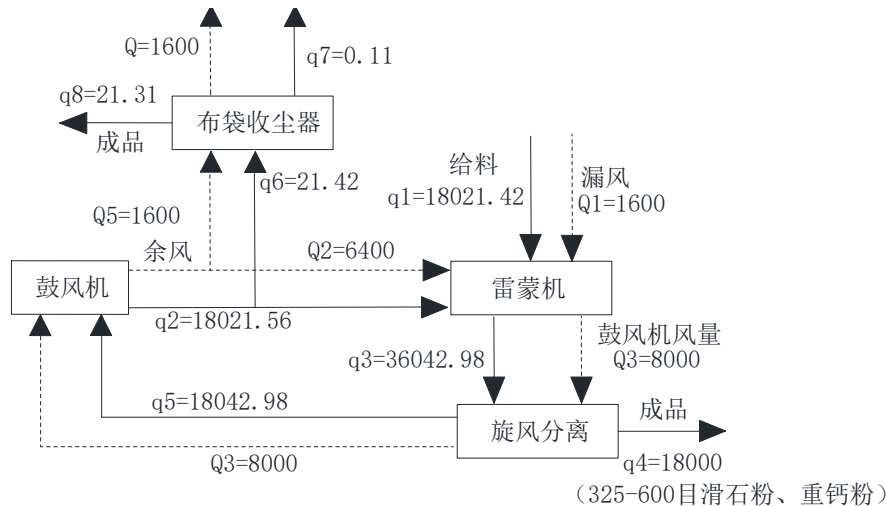


图 4-5 4R 雷蒙机粉磨系统物料与风量平衡示意图

d、环辊磨

本项目环辊磨研磨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的“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中粉磨产尘系数1.19kg/t产品，环辊磨在密闭状态下运行，环辊磨精磨后的物料规格为

600-1250目的滑石粉和重钙粉作为产品，其滑石粉600-1250目的产量为5000t/a，重钙粉325-600目的产量15000吨。根据计算，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23.8t/a。年运行300天，每天24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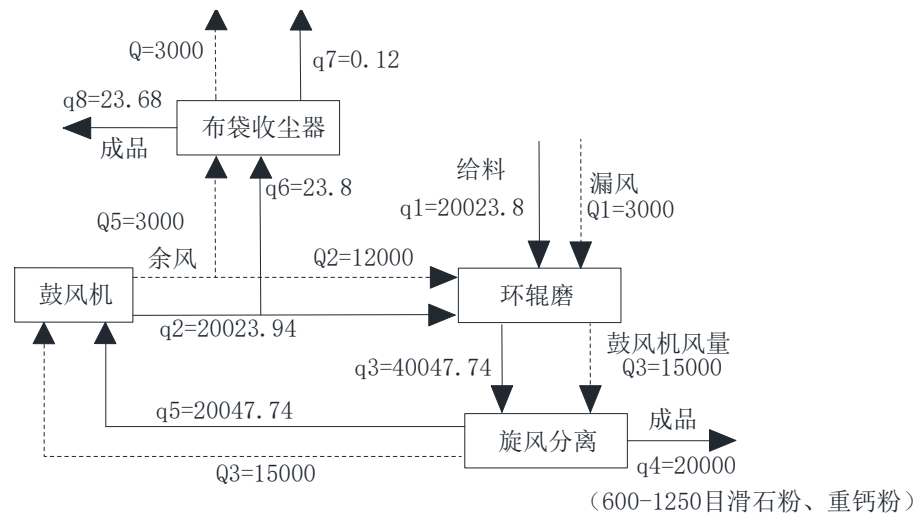


图 4-6 环辊磨粉磨系统物料与风量平衡示意图

e、混合工序（改性重钙粉）

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重钙粉需要加入硬脂酸进行改性，作为改性重钙粉。改性混合过程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中混合改性的产污系数为 7.2kg/t·产品，本项目改性重钙粉产品产量为 10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72t/a。年运行 300 天，每天 24 小时。

f、包装工序

本项目雷蒙机研磨后的物料包装过程、环辊磨研磨后的物料包装过程、改性混合工序后的物料包装过程均由于高度差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相关排放因子，本项目包装粉尘产尘系数按 0.125kg/t（包装料）计，本项目雷蒙机滑石粉和重钙粉包装量为 18000t/a，环辊磨滑石粉和重钙粉包装量为 20000t/a，改性混合工序重钙粉包装量为 10000t/a，总包装量为 48000t/a，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6t/a。年运行 300 天，每天 24 小时。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188.92t/a。

② 达标情况

本项目拟在 3 个上料口、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锤式破机、1 台混合机及包装产尘点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进行收集，共设置 7 个集气罩，其中上料口集尘罩拟设置三侧封闭，一侧软帘围挡，属于半封闭式集尘罩，集尘罩收集效率 90%；颚式破碎机、锤式破

机、混合机及包装工序产生尘点上方拟设置半密闭式集尘罩，参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半密闭集气罩的捕集效果为95%”；雷蒙机及包装、环辊研磨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设有密闭管道输送，产尘点通过密闭管道与布袋除尘器直接连接，其收集效率100%。本项目除尘设施采用现有1台雷蒙布袋除尘器和新增1台布袋除尘器，共设置2台布袋除尘器。其中现有1台雷蒙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为8000m³/h，除尘效率为99.5%，新增1台布袋除尘器设计处理风量为15000m³/h，除尘效率为99.5%，收集后的废气经2套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上料、破碎、雷蒙和环辊研磨、包装、混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2套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5.7mg/m³。因此，各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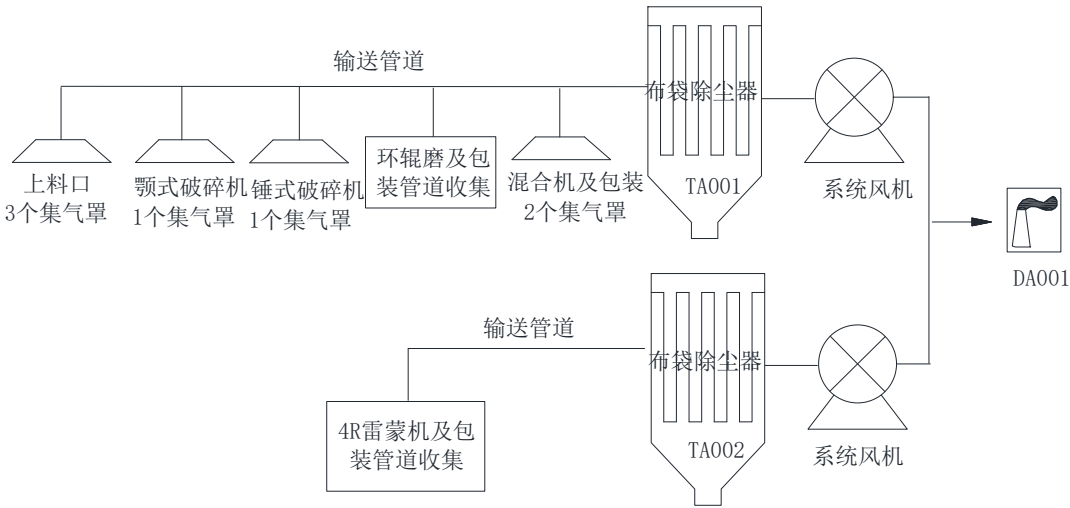


图 4-7 废气处理示意图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失效时，废气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1130.87	26.01	0.5	1	立即停工处理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未经治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较正常工况显著增大。为防止生产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

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在日常生产管理中应采取以下措施（但不限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月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④生产加工前，净化设备开启，设备关机一段时间后再次关闭净化设备。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坐标/m		排气筒			排放口类型
		UTM-X	UTM-Y	高度	内径	温度	
DA001	上料、破碎工序、雷蒙、环辊磨、混合及包装工序排气筒	476434	4510186	15m	0.5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设置合理化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1 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列数据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本项目生产厂房，楼高 9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1 规定。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3）无组织污染源强核算

① 集气罩未捕集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上料集气罩捕集率为90%，破碎工序、混合及包装工序集气罩捕集率为95%，则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7t/a。建设单位生产过程经采取地面硬化、厂房封闭、洒水及时清扫等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可降低80%，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1.4t/a，沉降量为5.6t/a。

② 车间倒料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生产时需要在生产车间内对物料进行倒运，本项目原料倒运过程产生的粉尘量参考山西环保科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倒料，u 取 0.5m/s；

	M——卸料量。 本项目铲车平均装卸料量约为 3t/次，经计算装卸车卸料起尘量为 0.3g/次，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可知：本项目原料滑石块、白云石及方解石原料总量为 38215.22t/a，改性重钙粉原料总量为 10000t/a，原料倒运次数为 16072 次，因此倒料起尘量为 0.0048t/a。本项目倒料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建设单位经地面硬化、厂房封闭、洒水及时清扫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 物料装卸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物料装卸卸料产生的粉尘量采用山西环保科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2.4m/s； M——卸料量，45t（货重 35t，车自重 10t）。 经计算，卸料起尘量为 14.3g/次，本项目原料和产品总运输车次约 2464 次/年，则卸料起尘量为 0.035t/a。建设单位经地面硬化、厂房封闭、洒水及时清扫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 皮带输送机及提升机物料上料和落料 本项目原料采用铲车方式送入进料斗通过封闭式皮带输机、封闭式提升机及振动给料机完成物料的运输。皮带输送机、提升机及振动给料机为全封闭廊道结构，故在物料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的粉尘均在廊道中沉降下来，此粉尘逸散量较小。 本项目在皮带输送机及提升机物料上料和落料过程中产生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上料过程产生系数取 0.02kg/t 原料、落料过程产生系数取 0.00145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滑石块、白云石及方解石原料总量为 38215.22t/a，则物料上料及落料扬尘产生量约为 0.82t/a。 ⑤ 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车辆运输产生尘量采用经验公式估算(来自【西北铀矿地质】第 32 卷 2 期《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中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研究成果)，经验公式为： $Q = 0.123 \cdot \left(\frac{V}{5}\right) \cdot \left(\frac{M}{6.8}\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right) \cdot 0.72 \cdot L$ 式中：Q：车辆运输产生尘量，kg/辆； V：车辆行驶速度，15km/h；
--	--

	M: 车辆载重量, 45t (货重 35t, 车自重 10t); P: 道路表面物料量, 0.2kg/m²; L: 道路长度, 0.02km; 经计算, 本项目车辆运输装载货物时产生量为 0.01kg/辆, 空载时运输产生量为 0.002kg/辆,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总运输车次约 2464 次/年, 则本项目运输产生量为 0.029t/a。 综上,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无组织粉尘总量为 2.29t/a, 沉降量为 5.6t/a。 ⑥ 达标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颗粒物, 建设单位经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厂区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措施, 由门、窗以无组织形式逸出厂房, 再经室外大气扩散至厂界后, 根据估算模型预测,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18mg/m³。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 (4)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为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产生, 减轻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措施的制定与执行。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 现提出无组织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措施如下: a、各类物料储存于封闭式原料区和封闭式成品区内, 并采取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厂房内采用吸尘车及时清扫、防尘网覆盖等控制措施。 b、物料装卸应密闭操作或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并及时清理厂房地面积尘等控制措施, 控制无组织颗粒物扩散至厂房外。 c、原料、产品运输车辆应采取苫布覆盖,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并清扫、洒水保持厂内清洁。 d、物料输送拟采用封闭皮带输送机、提升机及振动给料机输送系统, 并在物料进料口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配备除尘设施。 e、注意除尘设施的维护保养, 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定期检查、更换易损零件和过滤材料,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废气达标排放, 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除尘设施一旦发生故障或损坏, 应停产进行检修; 待除尘设施检修完毕, 可正常运行时, 方可恢复生产。 f、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每隔固定时间检查、记录设施运行情况。 g、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5) 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技术根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中的可行技术中的可行技术及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4-4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污许可污染防治设施要求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备注
上料、破碎工序、雷蒙、环辊磨、混合及包装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布袋除尘器	是	/
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颗粒物	无组织	应采用原料控制、燃料控制、制备与成型过程控制、厂区道路控制等措施,控制和降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厂区道路地面硬化、洒水抑尘及时清扫; 厂房封闭	是	/

布袋除尘器的设计参数

表 4-5 布袋除尘器设计参数 (TA001)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
1	处理烟气量	m ³ /h	15000
2	过滤面积	m ²	345
3	过滤风速	m/min	1
4	设备阻力	Pa	1500
5	除尘设计效率	%	99.5
6	清灰方式	/	脉冲式
7	布袋材质	/	涤纶针刺毡滤袋

注：袋式除尘器中当布袋有破损状况时，及时更换。

表 4-6 布袋除尘器设计参数 (TA002 利旧)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
1	处理烟气量	m ³ /h	8000
2	过滤面积	m ²	136
3	过滤风速	m/min	0.98
4	设备阻力	Pa	1500
5	除尘设计效率	%	99.5
6	清灰方式	/	脉冲式
7	布袋材质	/	涤纶针刺毡滤袋

注：袋式除尘器中当布袋有破损状况时，及时更换。

集气罩统计

表 4-7 集气罩统计表

序号	产生节点	封闭形式	产生点至集气罩控制风速 (m/s)	集尘罩规格 (m)	集尘罩数量 (个)	捕集效率
----	------	------	-------------------	-----------	-----------	------

1	3#厂房	上料工序	顶吸式集气罩，三侧封闭，一侧软帘	≥0.5	0.8×1.2	1	90%
2		颚破工序	半密闭式集气罩	≥0.5	0.5×0.5	1	95%
3		锤破工序	半密闭式集气罩	≥0.5	0.5×0.5	1	95%
4		雷蒙机研磨工序	密闭管道进行收集	/	/	/	100%
5		环辊磨研磨工序	密闭管道进行收集	/	/	/	100%
6		包装机工序	半密闭式集气罩	≥0.5	0.4×0.4	1	95%
7		混合工序	半密闭式集气罩	≥0.5	0.5×0.5	1	95%

(6) 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废气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8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排放标准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料、破碎工序、雷蒙、环辊磨、混合及包装工序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7)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采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此模式基于估算模式，主要用于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软件计算，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废水

①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厂区洒水抑尘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厂区洒水抑尘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内，经自然沉降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84m³/d（115.2m³/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② 达标情况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进入经沉淀池（30m³），经自然沉降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回用水水质要求较低并且回用水不会对产品产生影响，可满足回用要求。由于蒸发等损耗需定期补充水，回水利用方案可行、有效。

本项目厂区内不提供食宿，生活污水排入 30m³ 旱厕，由当地居民定期清掏（1 次/月）用作农肥。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旱厕是可行的，污水排放和处置方式可行、有效。

3、噪声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等，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及类比同类环评报告，以厂界中心（122°51'13.96171"，40°44'1.43272"）为坐标原点，正东方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设备噪声源强根据涉及资料及类比调查的结果，详见下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1m 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方位	距室内 边界距 离 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颚式 破碎机	/	90	选择低 噪声设 备、厂 房隔 声、基 础减震	8	6	1	东	49	58	昼夜	31	27	1
								南	7	75			44	1
								西	8	74			43	1
								北	24	64			33	1
2	雷蒙 机	4R	85		14	18	1.5	东	37	56	昼夜		25	1
								南	19	61			30	1
								西	14	64			33	1
								北	40	55			24	1
3	锤式 破碎机	/	90		9	6	1	东	50	58	昼夜		27	1
								南	8	74			43	1
								西	9	73			42	1
								北	23	65			34	1
4	振动 给料 机	/	85		9	15	1	东	50	53	昼夜		22	1
								南	8	69			38	1
								西	9	68			37	1
								北	23	60			29	1
5	提升 机	/	80		10	16	1.5	东	50	48	昼夜		17	1
								南	9	63			32	1
								西	10	62			31	1
								北	22	55			24	1
6	输送 带电 机	/	80		9	5	0.5	东	50	48	昼夜		17	1
								南	8	64			33	1
								西	9	63			32	1
								北	23	55			24	1
7	环辊 磨	/	85		8	18	1.5	东	42	55	昼夜		24	1
								南	21	61			30	1
								西	8	69			38	1
								北	9	68			37	1
8	混合	/	80		14	22	1	东	37	51	昼夜		20	1

	机							南	23	55			24	1
								西	14	59			28	1
								北	8	64			33	1
9	风机	/	85		17	5	0.5	东	37	56	昼夜		25	1
								南	19	61			30	1
								西	14	64			33	1
								北	40	55			24	1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有关噪声预测模式的规定，采用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生产车间的墙体平均隔声量均在 25dB（A）以上（保守取值 25），建筑物插入损失量为 31dB（A）（TL+6）。

（2）达标情况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A)，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确定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行中的生产设备，各设备噪声级具体情况见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 4-9。

（1）噪声预测公式

预测工况：多台设备同时运行，平均辐射噪声工况。

预测时段：全年工作 300d，昼夜。

预测点位：在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处。

预测方法：

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预测项目投产后各声源传播到各厂界的 A 声级作为预测值。

①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压级：

$$L_i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_i^2} + \frac{4}{R}\right)$$

式中：L_i——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dB(A)；

L_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r——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取 2。

②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有效声压级：

$$L_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③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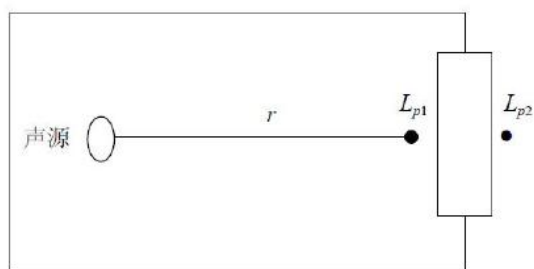


图 4-10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各类围护结构隔声量见表 4-10:

表 4-10 围护结构建筑材料的隔声量

结构名称	材料组成	空气声隔声量(dB(A))
墙体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6mm), 中间玻璃纤维(70mm)	25.0
窗	钢窗	22.0
门	钢门	23.0
屋顶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8mm), 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注: 本项目结构为双层钢板, 隔声量保守取 25 dB(A)。

④ 根据室外声压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 计算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 :

$$L_i = L_{(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L_{(r_0)} = L_w - 20 \lg r_0 - 8$$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L_i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r_0)}$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 r_0 处的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本项目不予考虑;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本项目不予考虑;

A_{exc} ——附加衰减量, 本项目不予考虑。

(3) 厂界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按照新建项目进行噪声的环境影响预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计算出项目生产对厂界昼间噪声的贡献值, 具体详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声源强度	时段	衰减距离 m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	------	----	--------	-------	-----	------

	东	95.1	昼	47	31.1	70	达标
			夜		31.1	55	达标
	南		昼	78	26.3	60	达标
			夜		26.3	50	达标
	西		昼	5	49.1	60	达标
			夜		49.1	50	达标
	北		昼	27	35.5	60	达标
			夜		35.5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厂区西侧、南侧、北侧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要求；厂区东侧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预计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 80~90dB(A)，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 (1) 在生产设备上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台座或从结构上进行减振处理。
- (2) 运营期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 在厂房设计时，充分考虑噪声控制，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置，确保车间门、窗、外墙等至少有 25dB（A）的隔声量，对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

（5）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噪声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统计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害 毒有害 物质名 称	物理 性状	环境 危险 特性	年产 生量	贮存 方式	利用处 置方式 和去向	利用或 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 求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19-08、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固态	毒性	0.02t/a	危废贮存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0.02t/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含油抹布	固态	毒性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	1.5t/a	一般固废处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地面收集	落地灰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	5.6t/a			5.6t/a	
除尘系统	除尘灰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	181.31t/a			181.31t/a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	515条/a		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理	515条/a	
沉淀池	干污泥 SW07 900-099-S07	一般固废	/	固态	/	11.44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1.44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1.2t/a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t/a	及时清运、美观整洁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环境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1) 一般固废

①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空气、土壤等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经雨水淋溶或地下水浸泡，有毒有害物质随淋滤水迁移，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同时淋滤水的渗透可以破坏土壤团粒结构和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植物生长发育。

本项目设置1座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3#厂房东侧（15m²），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辽环函[2022]42号）的要求进行储存般固废，一般固废库暂存间满足防渗、防雨、防扬等要求。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不符合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等混入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

②利用处置管理

	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宜用则用、全程管控”的原则，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综合利用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③产生单位内部管理 a、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相关人员应当熟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熟练掌握固体废物专业技术知识。 b、安排固定人员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材料档案管理，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外运输/利用处置合同以及其他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c、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人员的培训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专业知识培训。 d、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日常现场检查工作机制，明确日常检查内容、检查时间与频次、检查结果应用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④ 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其中台账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在填写台账记录表时，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种类确定固废的具体名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纸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及转运应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 ① 收集、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单独贮存，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危废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 0.02t/a，危险废物实时贮存总量为 0.02t，实时贮存量未超过 3 吨，满足贮存点要求。本项目在 3#厂房东侧新建 1 座 5m² 的危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暂存应根据废物化学特性和物理形态分类收集存放，并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
--	---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其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 运输、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登记。危险废物的收集工作和转运工作，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明确操作程序、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各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及去向等应如实记载，且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保存五年。确定收集设备、转运车辆及现场工作人员等情况并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线标志和警示牌，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进入储存间的人员、机动车辆和作业车辆，必须采取防火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包装容器要密闭，严格禁止抛洒滴漏；禁止超装、超载，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落实台账记录的负责人，明确工作职责，且电子+纸质台账保存期限至少 5 年以上，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要求具体如下： A、记录频次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B、记录内容 a、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
--	--

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b、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c、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④ 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储存能力约为 1.6t。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及机油桶、含油抹布产生总量为 0.02t/a，则实时贮存量为 0.02t，实时贮存量未过 3 吨，因此设置危废贮存点及贮存点储存容积可满足本项目所需，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19-08、900-249-08	3#厂房东侧	5m²	桶装	1.6t	1 年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		1 年

（3）固体废物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落地灰、除尘灰、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机油及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输运。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其处置率为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贮存点等均已采用防渗结构防范措施，并做好设备维护、检修、杜绝洒落的现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即时产生及时处理，做好防渗、防风等措施。

本项目所用现有 3#生产车间、旱厕等已做好防渗，为一般防渗，防渗性能为不低于

	1.5m 厚防渗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本项目在现有 3#厂房内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处及沉淀池为一般防渗，防渗性能需要满足不低于 1.5m 厚防渗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新建危废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颗粒物等沉降对地表土壤影响较小。按要求建设后，经采取地面硬化，设备定期维护与检修，本项目运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根据拟建设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环评，结合拟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将厂区进行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具体见附图 7。 <table><tr><th colspan="3">表 4-16 防渗措施一览表</th></tr><tr><th>防渗分区</th><th>防渗单元</th><th>防渗要求</th></tr><tr><td>重点防渗区</td><td>危废贮存点</td><td>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td></tr><tr><td>一般防渗区</td><td>一般固废暂存处、沉淀池等</td><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不得大于 $1.0\times 10^{-7}\text{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td></tr></table>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 识别本项目的危险物质，确定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主要危险性物质为机油及废机油及机油桶、含油抹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tr><th colspan="4">表 4-17 危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th></tr><tr><th>危险物质</th><th>实际最大储存量（t）</th><th>临界量（t）</th><th>该种危险物质 Q 值</th></tr><tr><td>废机油</td><td>0.01</td><td>2500</td><td>0.000004</td></tr><tr><td colspan="3">合计</td><td>0.000004</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仅需做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机油主要用于设备维修，其使用量较少，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存放在危废贮存点内。机油不在厂内储存，随用随够。 (3) 可能影响的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如果管理不当，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会向环	表 4-16 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单元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处、沉淀池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不得大于 $1.0\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表 4-17 危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	实际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04
表 4-16 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单元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处、沉淀池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不得大于 $1.0\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表 4-17 危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	实际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04																										

境释放 CO 等有毒气体，因此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消防废水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详见下表。

表 4-18 环境风险识别情况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机油	泄漏、火灾	地下水及土壤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
- ② 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
- ③ 对危废贮存点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
- ④ 如危险废物发生流失、泄漏、扩散，对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实时记录；
- ⑤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追回；
- ⑥ 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周围人员及环境影响；
- ⑦ 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事故。在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在发生事故后，积极开展急救措施和善后恢复工作的基础上，可减缓突发环境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事故风险环节防控是可行的，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越达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43 分 16.492 秒，40 度 44 分 32.12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分布在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运营期产生危废如果管理不当，可能会发生泄漏事故，因此会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① 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 ② 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

	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 ③ 对危废贮存点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 ④ 如危险废物发生流失、泄漏、扩散，对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实时记录； ⑤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追回； ⑥ 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周围人员及环境影响； ⑦ 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事故环境风险防控是可行的，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套/台）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集气罩、集尘管+袋除尘器（TA001）+15 高排气筒	1	5
		利旧布袋除尘器（TA002）	1	1
		洒水车	1	0.5
	废水	旱厕（依托现有 30m ³ ）	1	0
		沉淀池（30m ³ ）	1	0.8
	噪声	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	1.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5m ²	1	0.6
		危废贮存点 5m ²		0.6
	其他	重点防渗区（5m ² ）、一般防渗区（20m ² ）、采样口规范化	/	2
合 计			/	12
占总投资比例%			/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1-TA002) +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
	破碎工序(颚破及锤破)	颗粒物		
	雷蒙机研磨	颗粒物		
	环辊磨研磨	颗粒物		
	混合工序	颗粒物		
	包装工序	颗粒物		
	物料装卸、皮带输送机和提升机物料上料和落料、集气罩未捕集、倒料过程、车辆运输	颗粒物	地面硬化、厂房封闭、洒水抑尘及时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厂区洒水抑尘		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置、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厂界西侧、南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废布袋: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理; 废包装袋、落地灰、除尘灰、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贮存点等均已采用防渗结构防范措施,并做好设备维护、检修、杜绝洒落的现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即时产生及时处理,做好防渗、防风等措施。 本项目所用现有 3#生产车间、旱厕等已做好防渗,为一般防渗,防渗性能为不低于 1.5m 厚防渗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本项目在现有 3#厂房内新			

	建一般固废暂存处及沉淀池为一般防渗，防渗性能需要满足不低于 1.5m 厚防渗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新建危废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颗粒物等沉降对地表土壤影响较小。按要求建设后，经采取地面硬化，设备定期维护与检修，本项目运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租赁海城市八里镇鸿利石粉厂现有厂区 1 座闲置 3#厂房和 1 座办公室进行建设，建筑面积为 2020m²，不新增建设用地及建筑面积。本项目建成后在厂区周围和中心位置进行绿化，可最大限度的减少项目建设造成的生态破坏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 ② 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 ③ 对危废贮存点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 ④ 如危险废物发生流失、泄漏、扩散，对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实时记录； ⑤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追回； ⑥ 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周围人员及环境影响； ⑦ 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化排放口 本项目设有废气排放口，为便于环保竣工验收，本次环评建议对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提出两点建议：

(1) 排污口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GB15562.2-1995) (含2023修改单) 设置明显提示和警示图形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5-1。

表 5-1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提示标志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危险废物贮存点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2) 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监测平台。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 采样点一经确定, 不得随意改动。经确定的采样点必须建立采样点管理档案, 内容包括采样点性质、名称、位置和编号, 采样方式、频次及污染因子等。经确认的采样点是法定的排污监测点, 如因生产工艺或者其它原因需变更时, 应按以上“点位设置”要求重新确认, 排污单位必须经常进行排污口的清障、疏通及日常管理和维护。

(3) 排污口应按要求使用国家环保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的标志登记证》, 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 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 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档案。

环境管理制度

(1) 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将设立专门环境管理部门, 由总经理负责, 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公司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制定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 安全分类管理和处置危险废弃物, 协调处置并且记录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 同时在各生产单元指导环保负责人员具体工作。

(2) 环境管理职责

①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 制定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 负责建设项目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⑤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等。 排污许可衔接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排污申报。排污情况没有变化的，可以定期申报；排污情况如有重大变化，应当按规定提前进行申报或事后及时申报。排污单位在进行排污申报时，所报内容必须真实，不得瞒报或谎报，更不得拒报。 自主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方针。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后，在工况稳定时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

六、结论

海城市越达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及风险经采取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后，并保证其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大气、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且风险可控。建设项目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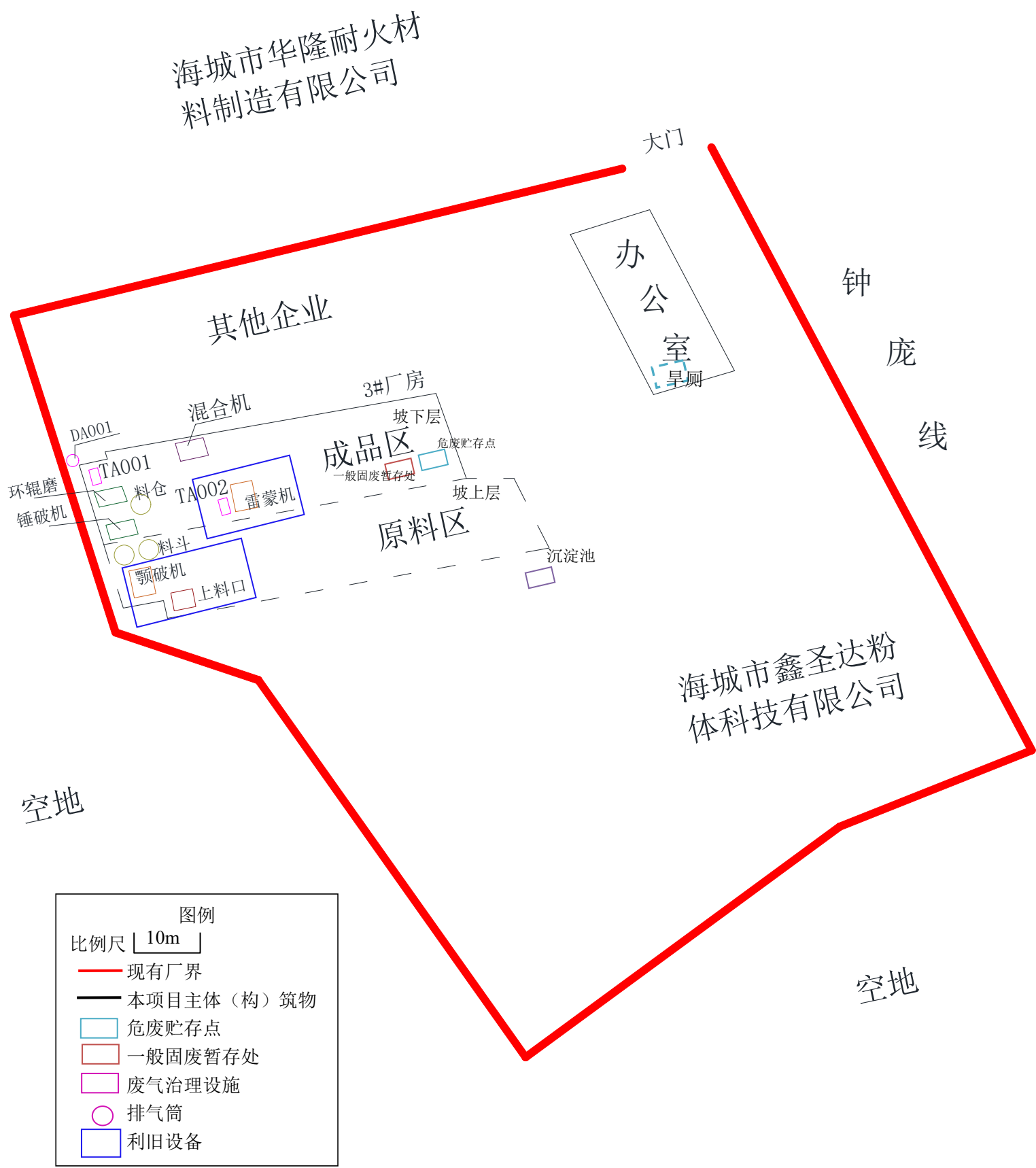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4.13t/a	4.13t/a	4.13t/a	+4.13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115.2t/a	19.2t/a	115.2t/a	+115.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181.31t/a	181.31t/a	181.31t/a	+181.31t/a
	废包装袋	/	/	/	1.5t/a	/	1.5t/a	+1.5t/a
	落地灰	/	/	/	5.6t/a	/	5.6t/a	+5.6t/a
	废布袋	/	/	/	515 条/a	/	515 条/a	+515 条/a
	干污泥	/	/	/	11.44	/	11.44	+11.44
	生活垃圾	/	/	/	1.2t/a	0.43t/a	1.2t/a	+1.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	/	/	0.02t/a	/	0.02t/a	+0.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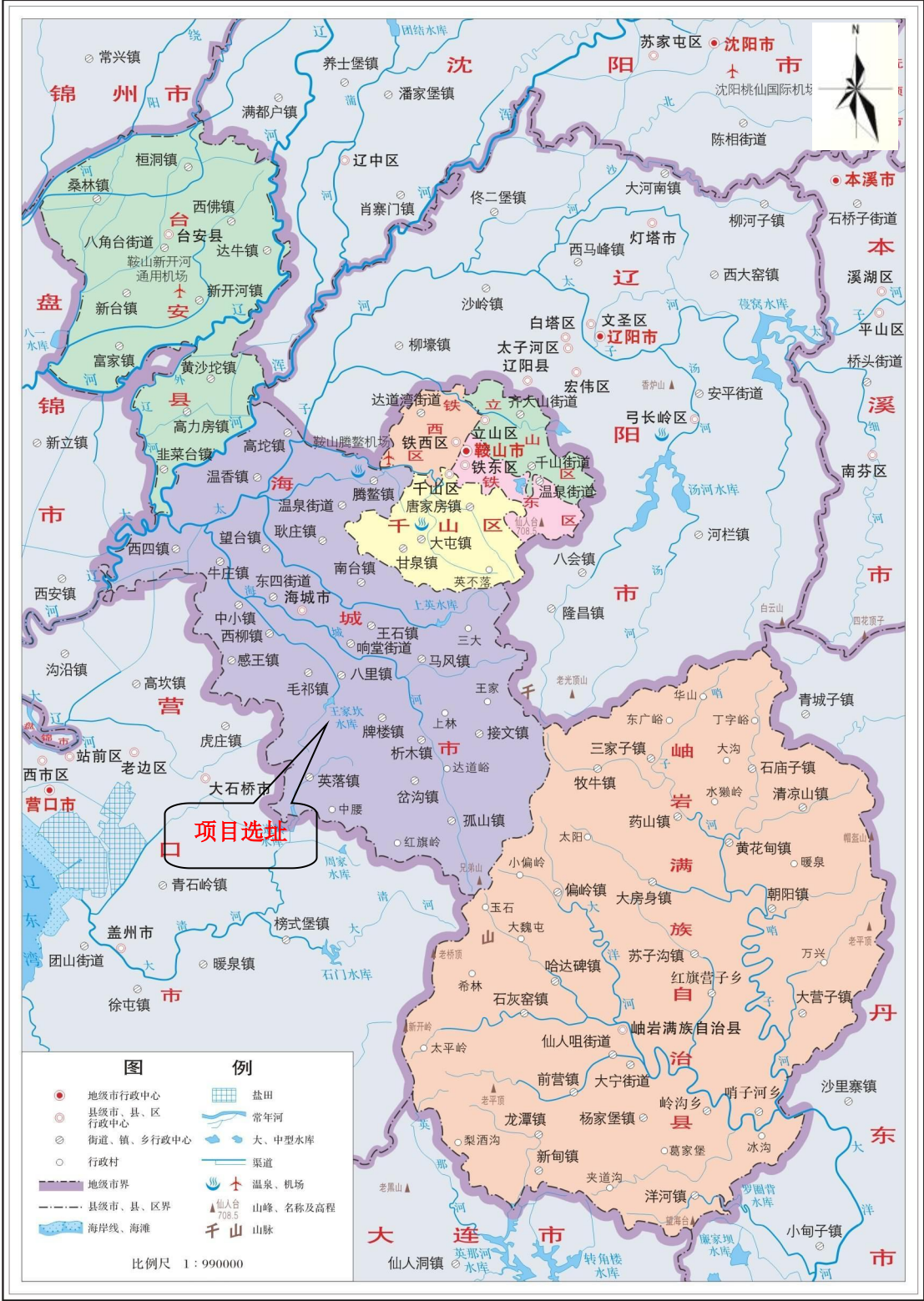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平面布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鞍山市地图



审图号：辽 S〔2019〕212 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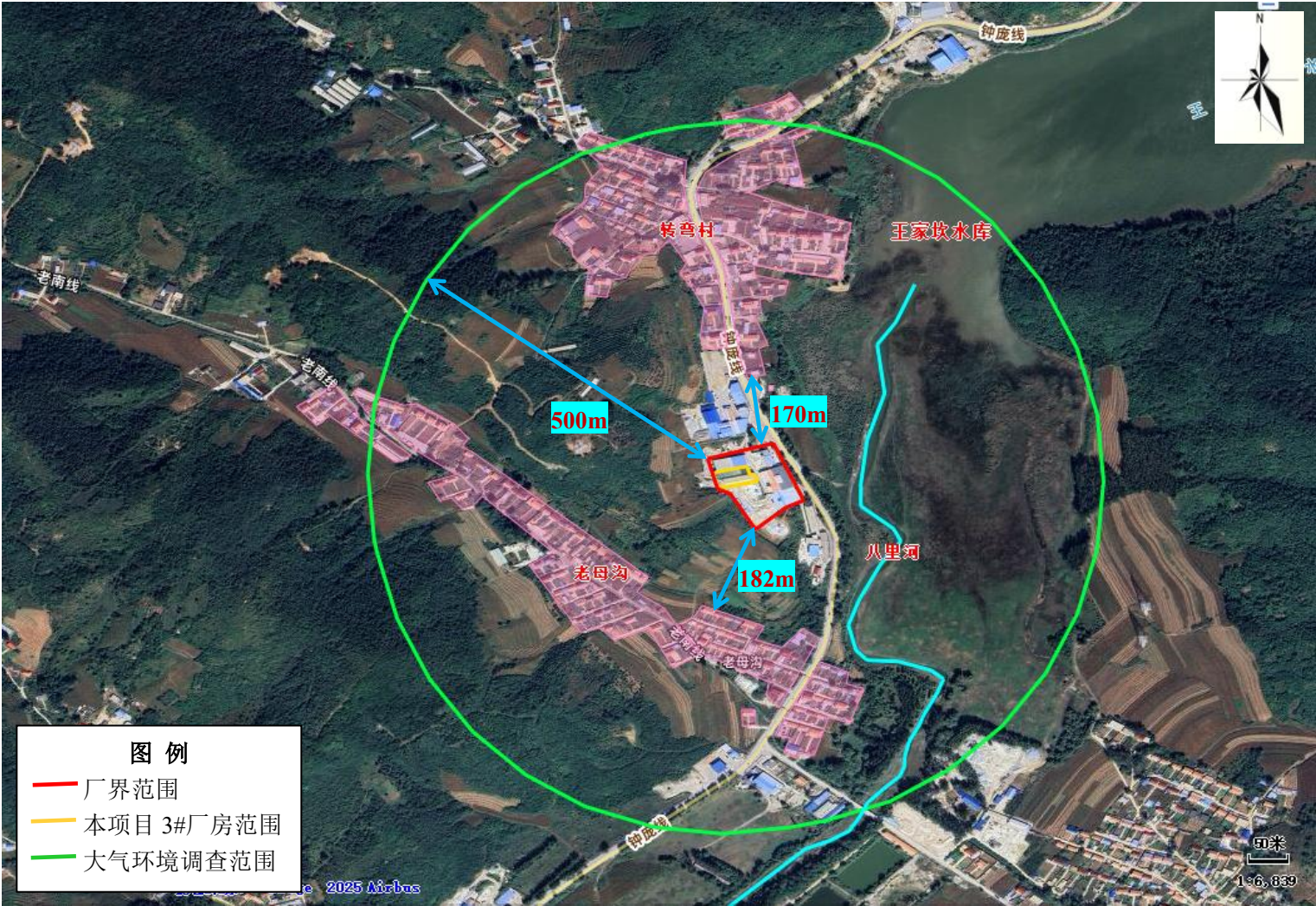
附图 3：建设项目环境四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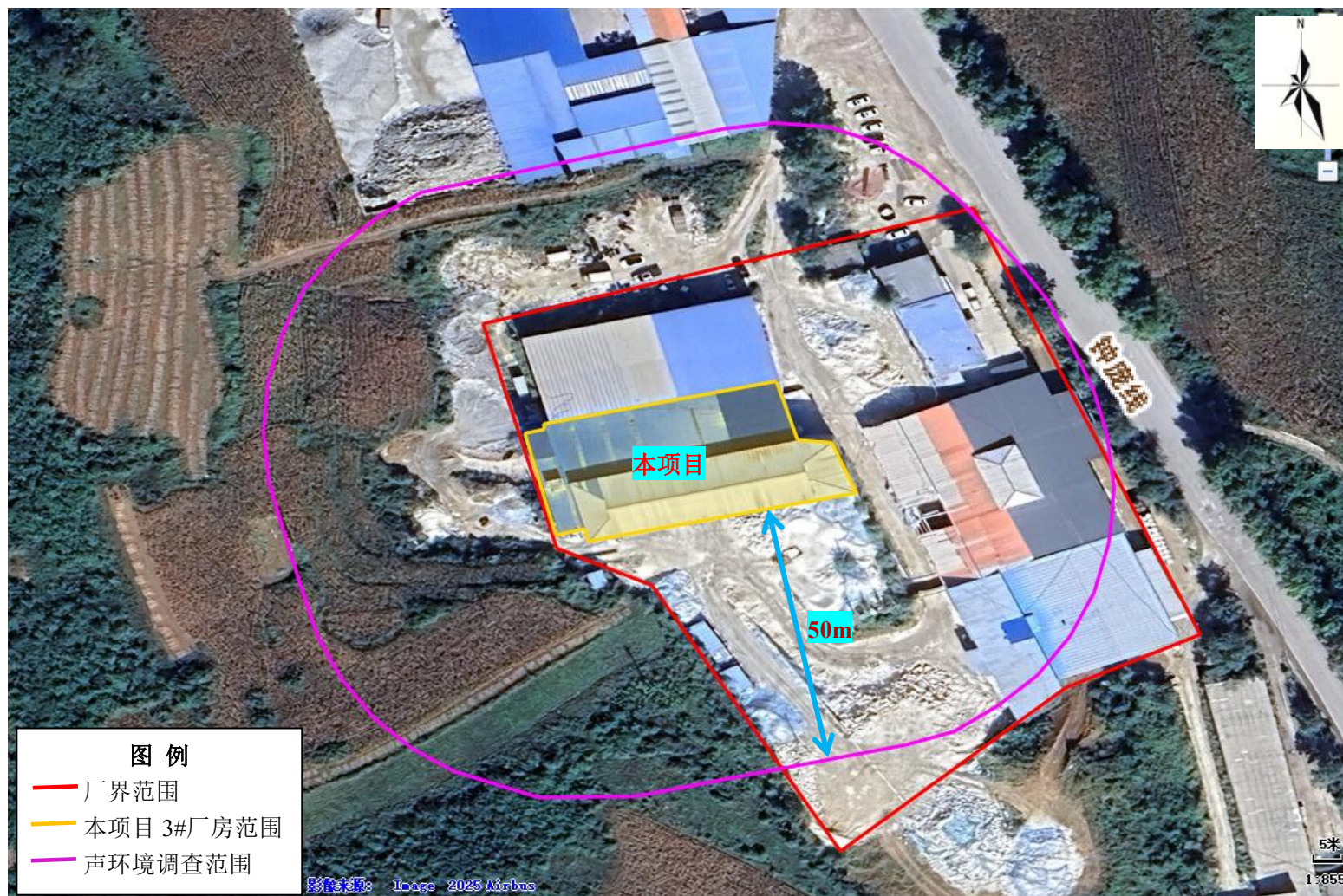
附图 4：本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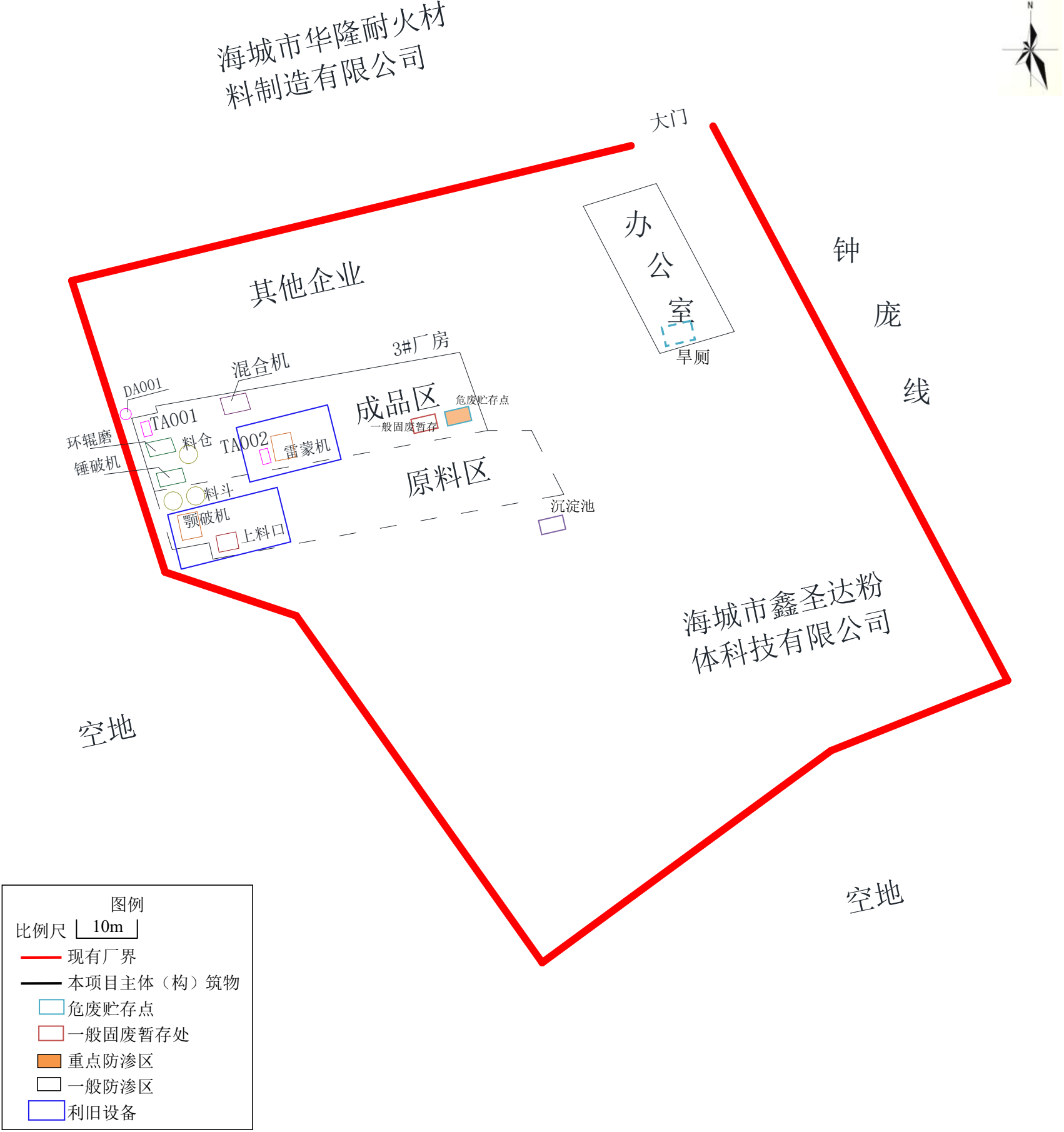
附图 5：建设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范围调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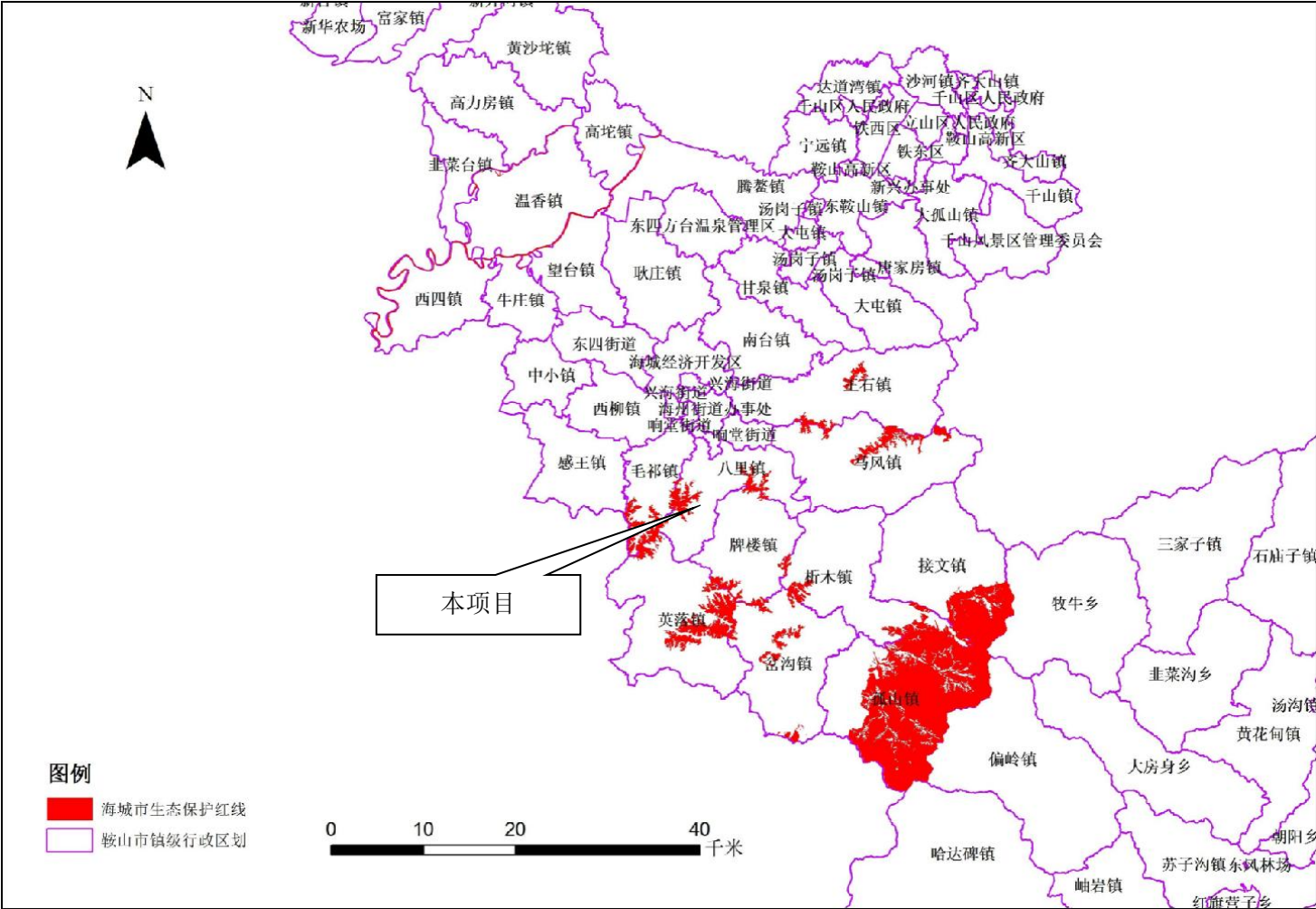
附图 6：建设项目声环境 50m 范围调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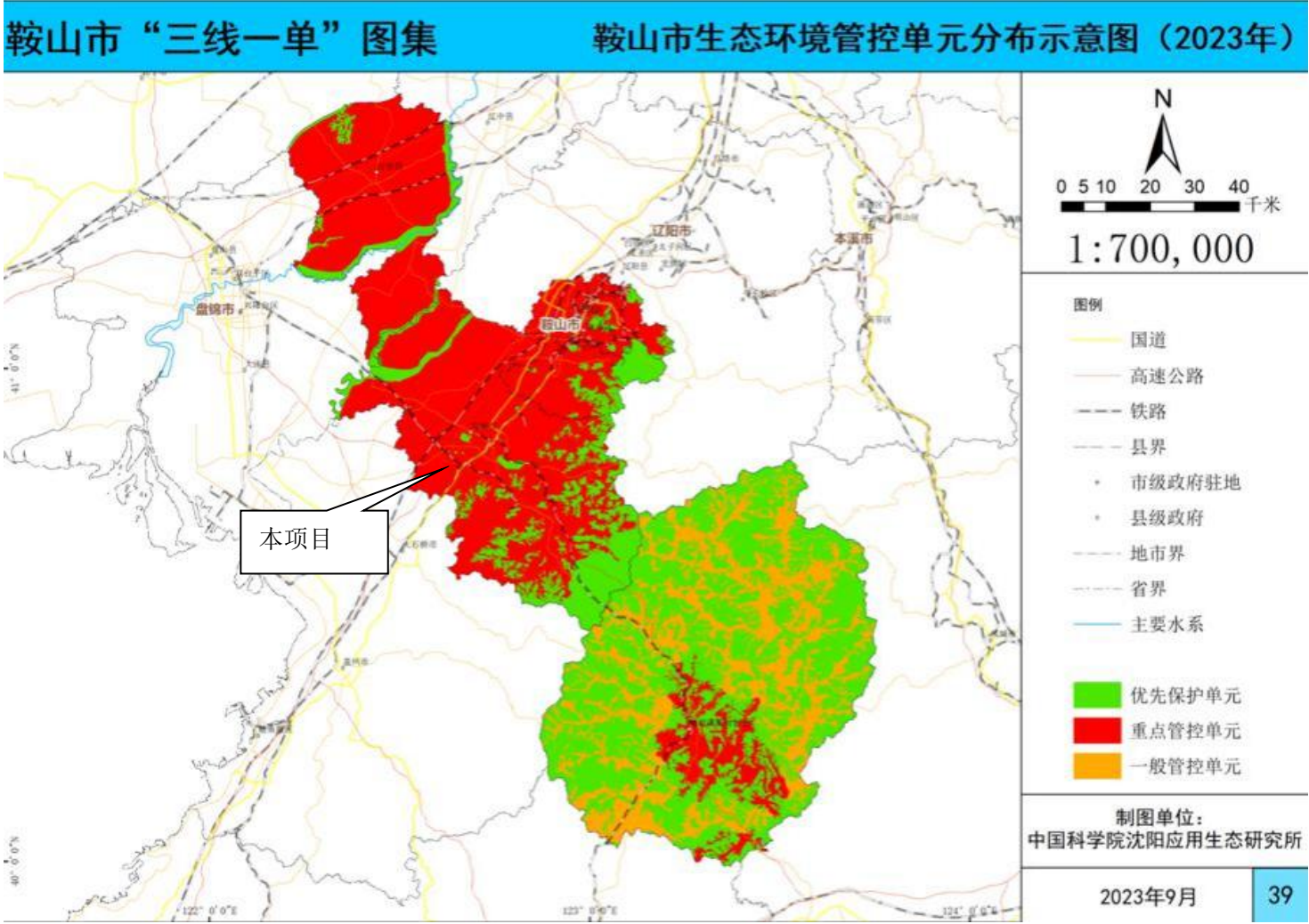
附图 7：分区防渗图



附图 8：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9：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城市越达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望据此开展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海城市越达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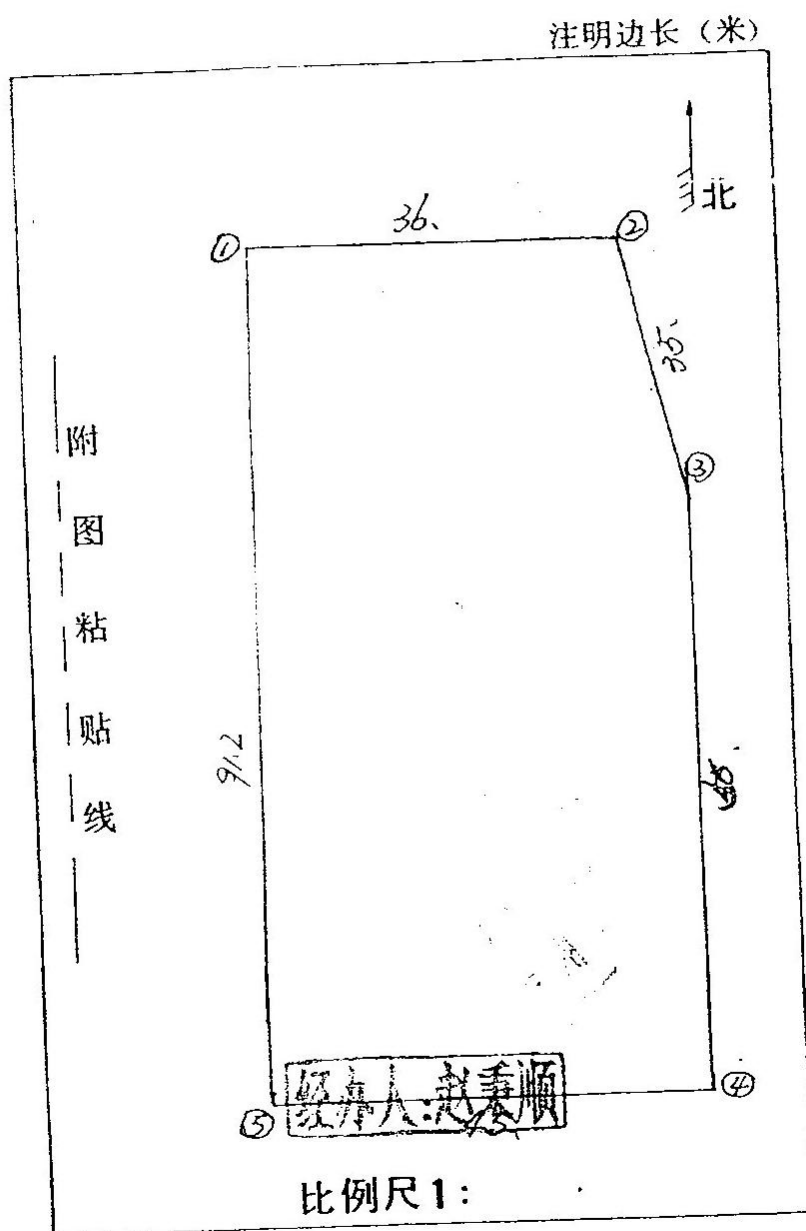


附件 2：土地证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土地使用者	八里镇鸿利石粉厂		
地 址	八里镇转湾村		
图 号			
地 号			
土地类别			
土地等级			
用地面积	叁仟玖佰肆拾陆平方米		
其中：建筑占地	壹仟贰佰平方米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用 途	工业用地		
四至	东：上山路		
	南：山路		
	西：山路		
	北：山沟		

批准使用期限	
备注： 宗地批准占 3200m ² 实占 3946.5m ² 超占 746.5m ²	
填发机关	



工厂租赁合同

甲方：海城市八里镇鸿利石粉厂

乙方：海城市越达鑫瑞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工厂的资源优势，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工厂部分使用权和经营权有偿出租给乙方生产经营，为规范经营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租赁合同书。

一 出租方式：

甲方有偿将工厂生产区西上（厂房 + 货场面积约 1900 平方米）4R 雷蒙机 1 台、变压器 150KVA 容量 2 个、和办公区 120 平方米的有效资产出租给乙方生产经营，乙方本着合法、有序、安全生产经营工厂。

二 出租期限

出租期为 5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如果继续出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承租权。如甲方不出租应提前 6 个月通知乙方，同样如乙方不续租应提前 6 个月通知甲方。

三 租金给付方式：

1 工厂租金：年租金 320,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元）。

2 租金结算方式：逐年结算

3 下一年度租金在租期前 10 日内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租金后及时出具相应的票据。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工厂资产拥有所有权。

2 甲方提供合法的生产经营手续（工商、国土、环保）、生产配套设施、生产区使用范围界限、并协调好当地村民及政府的关系，确保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3 在租赁前工厂产生的所有对外债权债务以及劳务用工纠纷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4 乙方承租期间，甲方不得因为其它原因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生产。

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租赁期内，乙方对工厂租赁资产拥有经营权和使用权，并依法生产经营。

2 乙方要保证工厂在租赁期内负责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办理工厂各种证照的年检和换证工作，乙方承担所需的费用，甲方积极配合工作

3 租赁期内，乙方应按操作规程合理使用设备，定期保养和检修，并做好其他租赁资产的维护，不得处置工厂的租赁资产，不得将工厂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租赁期届满，为保证企业的发展和连续性，甲方若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继续承租。乙方若不再续签租赁合同时应对工厂机械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和检修，达到正常运转状态，若造成机械设备损坏或丢失，乙方应对甲方予以经济补偿。

5 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对外债权债务以及劳务用工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积极做好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租赁期间发生消防及安全生产事故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 其他事宜

1 在租赁期间，甲乙双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技术监督、环保、安检等部门的检查工作。

2 在租赁期间，乙方购置的设备、原材料和投资形成的不动产等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投资形成的不动产和设备、原材料在租赁期满后不在续租时乙方自行处理。

3 在租赁期间，乙方自筹资金，自主生产经营，一切生产经营产生的费用，如：原料、人员工资、维修费、电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里



7200

新

用章
5470

七 违约责任：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将工厂出售或者出租给第三方，如甲方违约应赔偿乙方扩建库房、增添设备及其它全部经济损失，并退还当年全额租赁费。

八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九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盖章) :

法 人 (签字) :

乙 方 (盖章) :

法 人 (签字) :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情 况 说 明

海城市越达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建设单位拟投资 30 万元，租赁海城市八里镇鸿利石粉厂现有厂区 1 座闲置 3#厂房和 1 座办公室进行建设，利用现有总建筑面积为 2020 m²，无新增建筑面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建设符合海城市八里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特此说明



附件 5：引用监测报告（节选）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控制编号：ZKLN-01-131/修改记录：第 0 次

大气数据引用



监测报告

中科 LN 字（2024）第 49 号

项目名称：海城市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八里镇天然气管道专线工程环评监测

监测单位：海城市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东八里村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监测内容：环境空气、环境噪声、地下水监测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 257 号

电话：0412-6307268

传真：0412-6307268

网址：www.zkhjjc.com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科 LN 字（2024）第 49 号

签 署 栏

授权签字人	姓名	李想	报告审核人	姓名	李南	报告编制人	姓名	李环
	职务	经理		职务	工程师		职务	工程师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当时工况监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公司监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3.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本报告签署栏缺任何一项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换页、漏页、转抄及涂改数据无效。
- 5.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本公司只对样品分析数据负责。
- 6.监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监测报告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监测报告或证书；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公司概不负责。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科 LN 字（ 2024 ）第 49 号

监测说明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受海城市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3 月 18 日对海城市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八里镇天然气管道专线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监测内容包括环境空气、环境噪声、地下水监测，共 3 个部分。

1. 监测内容

1.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标准及方法检出限、所用仪器型号

表 1-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标准及方法检出限、所用仪器型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靖应 2050	Q03807056	7 $\mu\text{g}/\text{m}^3$
			恒温恒湿系统 BG-AWS	GAWS10035	
			电子天平 AUW220D	D450026938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4527	—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08709	
3.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5-2023 (8.1) 玻璃电极法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pH 计 PHS-3E	600710N001 9060204	—
4.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3000	VLA1301002	0.02mg/L
5.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600	UED1406008	0.2mg/L
6.	亚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2.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VEC1408026	0.001mg/L
7.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VEC1408026	0.002mg/L

2. 监测概况

2.1 环境空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在华宇线下风向南二道村设一个监测点位，共 1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TSP，并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

(3) 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7 天，TSP（日均值）连续采样。

2.2 环境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在乾赫线起始端钟家台村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华宇线南三道村、后草庙子村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利尔、方宏线王家坎村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具体设置情况见附图。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SD。

(3) 监测频率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6：00~22：00）监测 1 次。

2.3 地下水环境监测

(1) 监测点位

在钟家台村、王家坎村、南三道村各设 1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1 个地下水位监测点，水质监测点位同步监测水位。共设置 3 个水质监测点，6 个水位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地下水水质监测点监测项目为：pH、氨氮（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酚、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以 O₂ 计）、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监测 2 天，每天一次。

2.4 地下水位参数

表 2-4 地下水位参数

地点	具体位置	井深 (m)	水位 (m)	功用
王家坎村 1*	N 40° 45' 51" E 122° 44' 31"	17	-2.0	灌溉
王家坎村 2*	N 40° 45' 47" E 122° 44' 34"	16	-2.0	灌溉
南三道村 1*	N 40° 43' 53" E 122° 41' 56"	15	-1.6	灌溉
南三道村 2*	N 40° 43' 50" E 122° 41' 52"	13	-1.6	灌溉
钟家台村 1*	N 40° 47' 26" E 122° 45' 43"	19	-2.2	灌溉
钟家台村 2*	N 40° 47' 24" E 122° 45' 40"	18	-2.2	灌溉

2.5 气象参数

表 2-5 气象参数

日 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温 度℃	气压 kpa
3 月 12 日	0:00—24:00	北	2.0	1	101.21
3 月 13 日	0:00—24:00	北	1.7	4	100.75
3 月 14 日	0:00—24:00	南	2.8	7	100.96
3 月 15 日	0:00—24:00	北	2.4	5	101.52
3 月 16 日	0:00—24:00	南	2.7	0	101.13
3 月 17 日	0:00—24:00	北	2.5	0	101.77
3 月 18 日	0:00—24:00	北	1.7	0	100.95

3.监测结果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采样时间/地点			海城市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华宇线下风向南二道村 N 40°44'2" E 122°43'0"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时间	浓度
1.	2024.3.12	0:00-24:00	TSP	24h	178
2.	2024.3.13	0:00-24:00	TSP	24h	181
3.	2024.3.14	0:00-24:00	TSP	24h	186
4.	2024.3.15	0:00-24:00	TSP	24h	193
5.	2024.3.16	0:00-24:00	TSP	24h	175
6.	2024.3.17	0:00-24:00	TSP	24h	190
7.	2024.3.18	0:00-24:00	TSP	24h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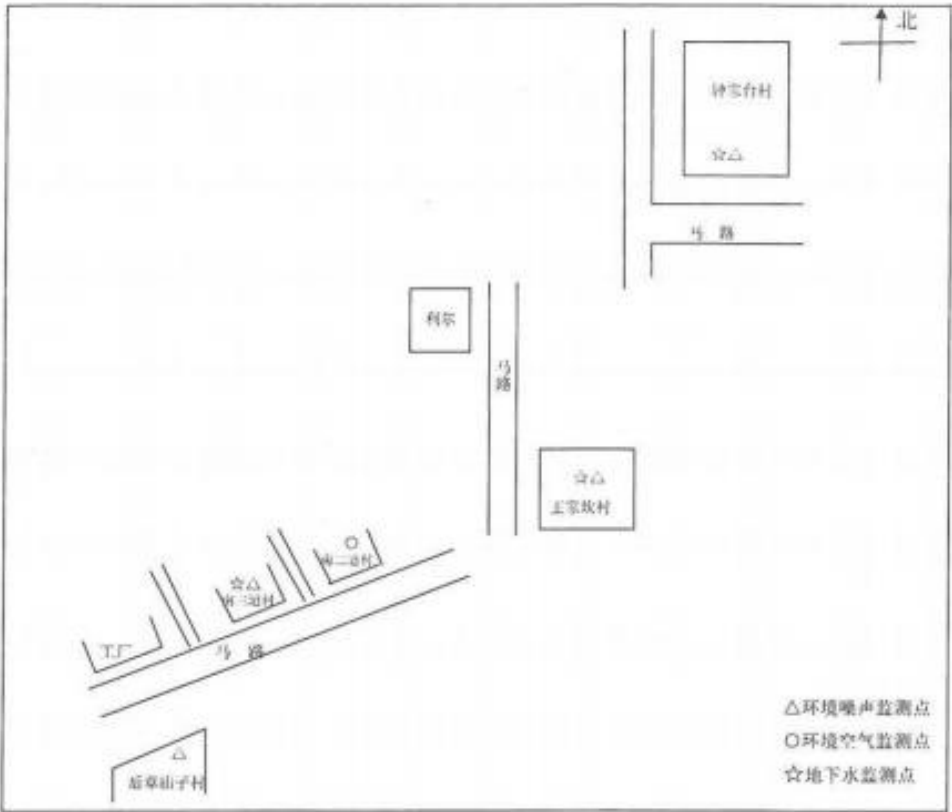
3.2 环境噪声质量监测结果

表 3-2 环境噪声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地点	钟家台村 N 40°47'20" E 122°45'46"						王家坎村 N 40°46'8" E 122°44'37"					
监测结果	修约值 zhi 值	测量值	SD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修约值 zhi 值	测量值	SD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3 月 16 日昼间	45	44.8	0.6	43.8	44.8	45.6	51	50.9	2.2	46.8	50.6	53.2
3 月 17 日昼间	44	44.1	0.5	43.6	44.0	44.6	52	51.6	1.5	49.6	51.2	53.8
监测地点	南三道村 N 40°43'27" E 122°42'25"						后草庙子村 N40°43'8" E 122°41'50"					
监测结果	修约值 zhi 值	测量值	SD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修约值 zhi 值	测量值	SD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3 月 16 日昼间	48	48.4	1.3	47.0	48.0	49.8	50	50.3	1.0	49.2	50.0	51.4
3 月 17 日昼间	47	46.7	0.9	45.8	46.6	47.4	49	49.0	0.9	48.0	48.8	49.6

附：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

表 3-3 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砷汞: $\mu\text{g/L}$;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细菌总数: CFU/ml)

采样地点		海城市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八里镇天然气管道专线工程项目					
采样时间		王家坎村 1# N 40°45'51" E 122°44'31"		南三道村 1# N 40°43'53" E 122°41'56"		钟家台村 1# N 40°47'26" E 122°45'43"	
日期	项目	浓度	水温℃	浓度	水温℃	浓度	水温℃
2024.3.12	PH	6.91	9.7	6.94	9.4	7.01	10.1
2024.3.12	氨 (以 N 计)	0.02L	9.7	0.02L	9.4	0.02L	10.1
2024.3.12	硝酸盐 (以 N 计)	16.8	9.7	16.8	9.4	7.3	10.1
2024.3.12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02	9.7	0.003	9.4	0.010	10.1
2024.3.12	挥发酚	0.002L	9.7	0.002L	9.4	0.002L	10.1
2024.3.12	氰化物	0.002L	9.7	0.002L	9.4	0.002L	10.1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1 环境空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中 9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的要求进行。
- 4.2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随机抽取主要污染物 10% 的样品进行平行双样测定。

表 4-2 平行双样分析结果（2024.3.12）

单位：mg/L

	点位	质控项目	测试值 1	测试值	相对偏差（%）	评价结果
平行双 样分析	王家坎村	硝酸盐 （以N计）	16.9	16.7	0.60	合格
		硫酸盐	91.9	91.4	0.27	合格

- 4.3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是具有省级计量认证资质的国家法定环境检测机构，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 4.4 现场检测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或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方法，并归属于我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的方法。
- 4.5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 4.6 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用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4.7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附件 5：确认书

确认书

《海城市越达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城市越达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附件 6：“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2.72087358608148 40.7424822220725,122.72141002788446
40.74258414601507,122.72151195182703
40.74225691651525,122.72098087444208
40.74215499257269,122.72087358608148 40.7424822220725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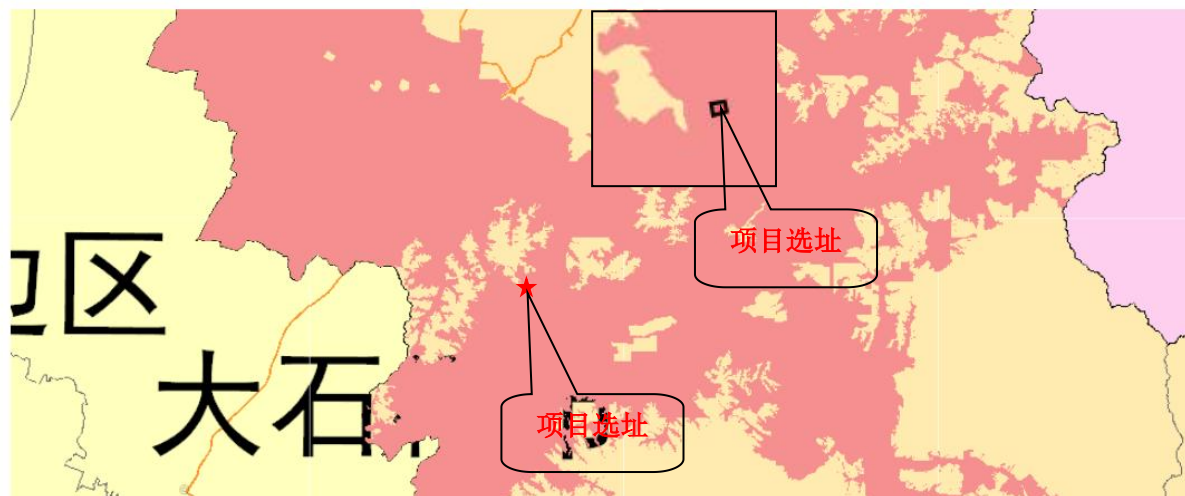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7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 83 —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定位

×



取消

确定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1

ZH21038120007

鞍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鞍政复〔2025〕3 号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海城市腾鳌镇等 8 个乡镇（街道）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海城市人民政府：

你市腾鳌镇等 8 个乡镇级（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经鞍山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8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海城市腾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南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马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八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东四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1 -

年)》《海城市毛祁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英落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腾鳌镇等 8 个乡镇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着力将腾鳌镇建设成为辽宁省新型工业化重点镇、鞍山南部卫星城镇、海城市域副中心城镇,重点发展钢铁精深加工、精细化工新材料、大宗商品物流等产业;将牌楼镇建设成为海城市综合服务型重点镇,打造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将南台镇建设成为海城市综合服务型重点镇,重点发展箱包设计加工、商贸物流、汽贸城交易等产业;将马风镇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服务型一般镇,依托工矿、加工制造等产业,加强商贸流通、运输服务等产业的集聚能力;将八里镇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服务型一般镇,重点发展菱镁新材料及绿色循环经济产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将东四街道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服务型一般镇,以“农业+”为核心的配套仓储物流产业”为主导产业,发展“现代特色城郊休闲农业”和“高铁站前综合商贸服务业”产业;将毛祁镇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服务型一般镇,重点发展循环经济产业、矿产品加工、商贸物流、文旅休闲、现代农业等产业;将英落镇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服务型一般镇,产业发展重点以菱镁和滑石的开采及其精深加工为主,以光伏和风能发电等新兴产业为辅,加强特色农业与自然生态旅游相融合的多元化产业格局。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腾鳌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8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4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5 倍以内。牌楼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9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2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0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2 倍以内。南台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0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24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 倍以内。马风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3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8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9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8 倍以内。八里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0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8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6 倍以内。东四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1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6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4 倍以内。毛祁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9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8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0 倍以内。英落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9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4.7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6 倍以内。明确自

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全面加强优质耕地保护，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功能互补。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乡镇中心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科学调控居住用地规模，推动产城融合，促进职住平衡，完善城乡社区生活圈体系，统筹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构建尺度宜人、富有活力、具有特色的绿地体系。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对南台镇明长城-海城段-烟台岗烽火台、南台镇李悟屯遗址、八里镇尚氏家族墓、毛祁大悲寺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强化城乡风貌引导，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塑造具有辽南地域特色和历史文化遗产的乡村特色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防灾减灾与公共安全设施

布局，结合“平急两用”需求合理布局各类防灾减灾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加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完善乡镇道路网布局，强化乡镇中心区一村庄、村庄一村庄间的道路联通。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是对腾鳌镇等8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海城市人民政府要指导督促腾鳌镇等8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复。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4 日印发

- 6 -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备字[2016] 191 号

关于海城市八里镇鸿利石粉厂年产 15000 吨滑石粉 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

海城市八里镇鸿利石粉厂：

你公司报送的《海城市八里镇鸿利石粉厂年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对《评估报告》提出备案审查意见如下：

一、海城市八里镇鸿利石粉厂年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位于海城市八里镇转弯村，工程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7 万元，占地面积 10260 m²，建筑面积 4640 m²，包括生产厂房、仓库和办公室等，建有 5 台 4R 雷蒙机及相关配套设备，年产滑石粉 15000 吨。项目于 1992 年 3 月开工建设，1992 年 6 月投产，属未批建成已投产项目。

二、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监测结果如下：

1、大气污染物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 0.086mg/m³—0.636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 53.2—56.3dB(A)、夜间 43.9—48.1dB(A)，东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 52.5—56.1dB(A)、夜间 44.5—47.4dB(A)，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为：

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依据海城析木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清理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四条红线”确认的报告，证明该项目满足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四条红线”有关要求。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108 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133 号)、《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城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1 号)和《评估报告》结论意见，认为该项目满足目前各项环境管理要求，且相关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基于上述情况，同意该项目备案，但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须切实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治理设施运行效率和处理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

稳定达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立即停产抢修，杜绝事故排放。

2、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项目建设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厂区道路和地面进行硬化，加强厂区绿化，防止粉尘二次飞扬。

4、必须严格按照设计的产品种类、规模及工艺设备从事相应的生产活动，如需扩大规模、从事其他生产活动或更改工艺设备，更换厂址，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